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1]004-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9.....	4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10.....	19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11.....	24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12.....	27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13.....	37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14.....	63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15.....	65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16.....	83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17.....	84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18.....	86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9.....	91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1.....	96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2.....	9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3.....	112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4.....	12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5.....	130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6.....	14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7.....	155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8.....	166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10.....	172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11.....	183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12.....	189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13.....	19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1]004-8号

致：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2116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9

发行人曾经历多次增资，并在一定时间内存在代持情况，且代持方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引入外部股东伟星创投。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 2000 年度出资方式、时间与验资报告不符，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侯小华的基本情况，其历次股份变更的原因，其为人代持和接受赠予的原因，相关代持过程是否有书面协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3）伟星创投母公司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伟星创投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 2000 年度出资方式、时间与验资报告不符，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 2000 年 6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5 月 22 日，陈能森、陈永辉、侯小华签订《扩股协议》，约定将正泰工艺品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陈能森认缴新增出资 450 万元，新增股东陈永辉认缴新增出资 2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30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正泰工艺品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650 万元，其中陈永辉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为货币资金，陈能森缴纳的 450 万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200 万元为货币资金；②1997 年陆续投入 254,300.00 元；③陆续借给公司的短期借款 2,245,700.00 元本次转为对公司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账务明细及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与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309 号]验证的出资情况不符，即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正泰工艺品并未就本次增资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50 万元，而是在 199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工艺品陆续收到陈能森及陈永辉缴纳的出资款；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方全部缴足。

就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2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增资款 650 万元，其中陈能森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先后五次缴存出资共计 450 万元，陈永辉于 2001 年 5 月 19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先后四次缴存出资共计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走访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且自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至今已超过三年，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临海市正泰工艺

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未能及时缴纳出资致使正特股份遭受任何处罚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正特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正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增资时，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与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309 号]验证的出资情况不符，但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天健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且自股东足额缴纳出资至今已超过三年，临海市公司登记机关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承诺将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侯小华的基本情况，其历次股份变更的原因，其为人代持和接受赠予的原因，相关代持过程是否有书面协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 侯小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侯小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侯小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小华，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侯小华的简历如下：1996 年至 2003 年，任正泰工艺品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正特实业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正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祖母。自正泰工艺品成立之日，侯小华即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小华持有发行人 146.850 万股股份。

2. 侯小华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其为人代持和接受赠予的原因

根据侯小华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 3628 号《公证书》]及本所律师对侯小华、陈永辉、陈华君的访谈，侯小

华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为人代持和接受赠予的具体原因如下：

期间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侯小华持股 情况		侯小华实际持股 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情况说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996. 09- 2000. 03	150	60.00	40.00	60.00	40.00	否	因侯小华在相关领域具备技术专长及工作经验，为吸引其加盟并长期服务公司，陈能森于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决定将 60 万元出资赠予其远房表亲侯小华所有。
2000. 03- 2003. 06	800	60.00	7.50	0.00	0.00	是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理念存在不同理解，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能森同意侯小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转让价款为 130 万元（侯小华已就溢价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侯小华将继续以员工身份为公司服务。基于双方的互相信任以及当时对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意识较薄弱，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出资实际由陈能森持有。
2003. 06- 2005. 05	2,000	200.00	10.00	100.00	5.00	是	因考虑到侯小华已服务公司多年且作为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陈能森决定再次以出资赠予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赠予出资 100 万元。 同时，基于陈能森家族内部安排，陈能森考虑将 40 万元出资赠予女儿陈华君所有，并由侯小华代持。因此，本次侯小华新增 140 万元出资，其中 100 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侯小华所有，40 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所有，由侯小华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 200 万元出资中，100 万元系陈能森赠予，60 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 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
2005. 05- 2010. 04	5,000	200.00	4.00	100.00	2.00	是	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 200 万元出资中，100 万元系陈能森赠予，60 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 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

期间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侯小华持股 情况		侯小华实际持股 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情况说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2010.04- 2014.12	5,000	200.00	4.00	100.00	2.00	是	2010年3月,陈能森因突发急症接受手术并在手术后陷入昏迷,2021年10月3日,陈能森去世。2010年,鉴于陈能森未来恢复可能性较小,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经陈能森直系亲属和法定继承人同意,侯小华将其代陈能森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辉。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100万元系陈能森赠予,60万元系代陈永辉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
2014.12- 2015.06	5,000	100.00	2.00	100.00	2.00	否	因发行人优化股权结构、清理历史代持需要,侯小华和陈永辉、陈华君约定由侯小华向正特投资转让100万元出资,从而解除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彻底清理。
2015.06- 2015.12	5,000	100.00	2.00	100.00	2.00	否	—
2015.12 至今	8,250	146.85	1.78	146.85	1.78	否	—

3. 相关代持过程是否有书面协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历史沿革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侯小华与陈能森于2000年3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侯小华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3628号《公证书》]及本所律师对侯小华的访谈,除侯小华与陈能森于2000年3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外,相关主体在设立代持时未签署其他代持协议,但其已在解除代持时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及目前的持股情况

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历史沿革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侯小华与陈能森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外，相关主体在设立代持时未签署其他代持协议，但其已在解除代持时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及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前述书面确认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 3628 号《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三）伟星创投母公司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伟星创投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伟星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174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临海市尤溪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

	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8
3	朱立权	1,747.1930	4.83
4	朱美春	1,712.4048	4.73
5	金红阳	1,645.0188	4.54
6	胡素文	1,570.8466	4.34
7	蔡礼永	1,566.5516	4.33
8	施国军	1,557.1976	4.30
9	郑阳	1,536.9100	4.25
10	明珩	1,481.0612	4.09
11	叶立君	1,253.7146	3.46
12	章仁马	1,119.5032	3.09
13	张祖兴	1,097.0410	3.03
14	吴水方	1,012.3928	2.80
15	单吕龙	912.6020	2.52
16	卢立明	887.9498	2.45
17	沈利勇	872.9992	2.41
18	谢瑾琨	856.2024	2.37
19	姜礼平	801.2508	2.21
20	郑福华	801.2146	2.21
21	冯永敏	761.0688	2.10
22	陈国贵	745.9372	2.06
23	施加民	735.8374	2.03
24	杨健存	722.1176	1.99
25	施兆昌	710.7146	1.96
26	金祖龙	371.2672	1.03
合计		36,200.0000	100.00

根据伟星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伟星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除了伟星集团投资发行人外，伟星集团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伟星创

投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包括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实业”）、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材”）、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市伟星房地产”）、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物业”）、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伟星房地产”）]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伟星创投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入股情况	原因及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996. 9	陈能森出资 90 万元、侯小华出资 60 万元设立正泰工艺品（发行人前身）	正泰工艺品成立时，因侯小华在相关领域具备技术专长及工作经验，为吸引其加盟并长期服务公司，陈能森决定将其以个人及家庭累积的自有资金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赠予侯小华所有，侯小华未实际出资	陈能森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侯小华系接受赠予	1. 陈能森此前已经商多年，具备较殷实的基础，其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 2. 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股权系由陈能森以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并赠予侯小华，侯小华未实际出资
2000. 6	正泰工艺品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	陈能森、陈永辉因公司资金需求对正泰工艺品增加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陈能森和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

时间	股东入股情况	原因及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陈能森认缴新增出资 450 万元，新增股东陈永辉认缴新增出资 200 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
2003. 6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陈能森出资 1,300 万元，侯小华出资 200 万元，陈永辉出资 500 万元	陈能森、陈永辉因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增加出资，侯小华新增 140 万元出资中，100 万元出资系陈能森考虑到侯小华已服务公司多年且作为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决定再次以出资赠予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40 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并委托侯小华代为持有	陈能森、陈永辉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侯小华、陈华君系接受赠予	1. 陈能森、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 2. 本次增资中，侯小华新增 140 万元出资，其中：①100 万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侯小华；②40 万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由侯小华代为持有。即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 200 万元出资中的 60 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 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剩余 100 万元出资为侯小华本人实际持有
2005. 6	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由陈能森新增出资 1,500 万元，陈永辉新增出资 1,500 万	陈能森、陈永辉因公司资金需求对正泰工艺品增加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陈能森和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
2010. 4	陈能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26%股权转让给陈华君	陈能森于 2010 年 3 月起突发急症接受手术并在手术后陷入昏迷，靠呼吸机支持，恢复可能性较小，其实际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为了保证发行人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均同意蔡素琴为陈能森的监护人，蔡素琴根据陈能森的意愿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处置，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26%股权转让给陈华君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014. 12	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0 万元）以及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正特投资	因发行人有申请上市的打算，故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彻底清理，侯小华和陈永辉、陈华君约定通过侯小华向正特投资转让 100 万元出资的方式解除代持	陈永辉、陈华君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正特投资未实际向侯小华支付转让价款，向陈永辉、陈华君支付了转让价款	正特投资以自有资金及向股东陈永辉及陈华君借入的部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6	正特投资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正特管理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进行持	1 元/每一注册资本	正特管理合伙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

时间	股东入股情况	原因及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伙	股结构的调整		款
2015. 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7,342.5 万元增加至 8,250 万元, 吸纳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	6.67 元/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结合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 伟星创投以股东投入的资金出资; 2. 郑荷妹、阮凤兰作为本地自由投资人, 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
2018. 12	郑荷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 万股股份转让给正特投资, 阮凤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正特投资	郑荷妹、阮凤兰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发行人	8.02 元/股 (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 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经各方协商确定)	正特投资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 虽然正特有限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事宜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但相关股东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走访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且上述未履行审议程序增资事项自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增资至今已超过三年,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 发行人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200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共有6名直接持股的股东，除伟星创投外，其余5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6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① 正特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856.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9%。根据正特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87759963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5996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根据正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正特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陈永辉	255	51	3326211974*****	临海市大田街道
2	陈华君	170	34	3326021976*****	临海市大田街道
3	陈宣义	75	15	3310821999*****	临海市大田街道
	合计	500	100	-	-

注：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陈永辉与陈宣义为父子关系。

根据正特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正特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② 伟星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 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根据伟星创投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4433565G），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6443356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瑾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伟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伟星创投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伟星集团	10,000	100
------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伟星创投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311）。

根据伟星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174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临海市尤溪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查询日，伟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8
3	朱立权	1,747.1930	4.83
4	朱美春	1,712.4048	4.73
5	金红阳	1,645.0188	4.54
6	胡素文	1,570.8466	4.34
7	蔡礼永	1,566.5516	4.33
8	施国军	1,557.1976	4.30
9	郑阳	1,536.9100	4.25
10	明珩	1,481.0612	4.09
11	叶立君	1,253.7146	3.46
12	章仁马	1,119.5032	3.09
13	张祖兴	1,097.0410	3.03
14	吴水方	1,012.3928	2.80
15	单吕龙	912.6020	2.52

16	卢立明	887.9498	2.45
17	沈利勇	872.9992	2.41
18	谢瑾琨	856.2024	2.37
19	姜礼平	801.2508	2.21
20	郑福华	801.2146	2.21
21	冯永敏	761.0688	2.10
22	陈国贵	745.9372	2.06
23	施加民	735.8374	2.03
24	杨健存	722.1176	1.99
25	施兆昌	710.7146	1.96
26	金祖龙	371.2672	1.03
合计		36,200.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① 正特管理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特管理合伙持有发行人 73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根据正特管理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344089854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管理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44089854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根据正特管理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管理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永辉	330	66	自然人
2	陈华君	170	34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

注：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

根据正特管理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正特管理合伙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永辉	3326211974*****	临海市大田街道	无	8.9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华君	3326021976*****	临海市大田街道	无	4.45	行政部员工
3	侯小华	3326211961*****	临海市古城街道	无	1.78	监事会主席

注：陈永辉与侯小华为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确认，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① 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

② 正特投资的股东为陈永辉、陈华君和陈宣义，陈宣义为陈永辉的儿子，陈永辉系正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③ 正特管理合伙的股东为陈永辉和陈华君，陈永辉为正特管理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④ 陈永辉与侯小华为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历史沿革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但陈永辉胞妹陈华君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逾 30%，陈永辉之子陈宣义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15%的股份，且陈永辉与其妹、其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仅将陈永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一）认定陈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正特投资及正特管理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历史沿革文件、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册及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永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陈永辉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90%的股权

自 2015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永辉一直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90%以上的股份，具体为：

（1）2015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特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64%以上的股份，正特投资的股东为陈永辉、陈华君和陈宣义，陈永辉持有正特投资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正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陈永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

（2）2015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特管理合伙持有发行人 73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正特管理合伙的合伙人为陈永辉、陈华君，陈永辉持有正特管理合伙 6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特管理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陈永辉与陈华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陈永辉与陈华君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正特投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正特管理合伙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时，陈华君以陈永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陈华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正特投资以及正特管理合伙中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不是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同时愿意保障陈永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 根据陈永辉与陈宣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永辉与陈宣义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陈宣义无条件委托陈永辉代为行使所持有的正特投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陈宣义作为正特投资股东期间，拥有所持正特投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陈宣义计划购买、出售或者质押公司股份时，将首先通知陈永辉，由陈永辉负责落实；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正特股份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陈永辉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90% 的股份，在股权控制层面保持绝对控制，可独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

2. 陈永辉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选举，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陈永辉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实施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四名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陈永辉本人外，其余三名董事张黎、李海荣、侯姗姗均由陈永辉向股东大会提名；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发行人董事与陈永辉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相反意见。因此，陈永辉可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3. 陈永辉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起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陈永辉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其能够对发行人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起到主导作用，对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团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副总经理侯姗姗、张美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周善彪均由陈永辉向董事会提名，因此，陈永辉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永辉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90% 的股份，对发行人维持绝对控股并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为发行人及管理团队之核心，可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运作实施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未将陈永辉及其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查验，未将陈华君、陈宣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经查验，陈宣义系陈永辉之子，1999 年出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陈华君系陈永辉之胞妹，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陈华君在发行人处仅为普通行政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和管理。

据此，陈华君和陈宣义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职务，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谋求对正特股份的控制

根据陈永辉与陈华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陈永辉与陈华君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正特投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正特管理合伙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时，陈华君以陈永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陈华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正特投资以及正特管理合伙中不谋

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不是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同时愿意保障陈永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根据陈永辉与陈宣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永辉与陈宣义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陈宣义无条件委托陈永辉代为行使所持有的正特投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陈宣义作为正特投资股东期间，拥有所持正特投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陈宣义计划购买、出售或者质押公司股份时，将首先通知陈永辉，由陈永辉负责落实；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正特股份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除上述协议外，陈永辉与陈华君、陈宣义未签署其他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据此，除与陈永辉保持一致行动外，陈华君和陈宣义不会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谋求控制权。

3. 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陈永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正特投资、正特管理合伙，并可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90% 以上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宣义为陈永辉的直系亲属，陈华君为陈永辉的胞妹，虽然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因此，陈永辉和陈华君、陈宣义未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单独认定陈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华君、陈宣义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维持陈永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基于陈华君与陈永辉的亲属关系，陈华君承诺“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报告期内陈永辉对发行人维持绝对控股并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同时，综合考虑陈华君、陈宣义与陈永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系加强陈永辉的控制地位，以及陈华君、陈宣义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认定陈永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父、原股东陈能森其曾于 2010 年 3 月之前与其配偶蔡素琴协商一致，对其名下的财产（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分配。鉴于陈能森于 2010 年 3 月手术后陷入昏迷至今，靠呼吸机支持、恢复可能性较小，其实际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均同意蔡素琴为陈能森的监护人，蔡素琴根据陈能森的意愿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陈能森财产处置

安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陈能森的上述财产处置安排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就公司目前的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陈永辉与陈华君的受让比例并不相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前述处置分配是否有书面文件作为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关于相关股权处置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年4月28日，正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能森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转让给陈华君。同日，正特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永辉	3,500.00	70.00	陈永辉	3,560.00	71.20
陈华君	1,300.00	26.00	陈华君	1,340.00	26.80
侯小华	200.00	4.00	侯小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浙江省台州医院开具的证明及相关病例资料，并对陈能森利益相关方（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进行了访谈，获得了前述人员共同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特有限原股东陈能森于2010年3月起突发急症在青海住院，在本次发病住院之前，陈能森曾于2008年10月因车祸致头部受伤住院，因此与其配偶蔡素琴协商一致，拟对其名下的财产（包括其持有的正特有限股权）进行处置分配，即自愿将其持有的正特有限3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万元）以及委托侯小华代为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对应出资1,300万元）转让给陈华君，陈能森和蔡素琴未就此签署书面财产处置文件。2010年3月，陈能森于手术后陷入昏迷，靠呼吸机支持，恢复可能性较小，其

实际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基于前述情况，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均同意蔡素琴为陈能森的监护人，蔡素琴根据陈能森的意愿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处置，即将其持有的正特有限 30% 的股权（对应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26% 股权（对应出资 1,300 万元）转让给陈华君，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 年 10 月 3 日，陈能森去世。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修正）》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根据前述规定且基于陈能森的身体状况，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在陈能森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后均同意蔡素琴为陈能森的监护人，蔡素琴作为陈能森的监护人和财产共有人，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的行为合法有效，且陈能森的配偶、子女暨法定继承人（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对其财产处置行为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对上述财产处置安排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就发行人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走访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永辉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根据陈永辉与陈华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陈永辉与陈华君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正特投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正特管理合伙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

项时，陈华君以陈永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股权处置分配未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依据，但该等财产分配为陈能森与其配偶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修正）》的规定，蔡素琴作为陈能森的监护人和财产共有人，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的行为合法有效，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关于相关股权处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正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51%	投资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2	正特管理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66%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3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股 97.5%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4	浙江春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晨置业”）	陈华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就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及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比对网络公开披露信息；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方范围；

(5) 根据确定的关联方范围，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主要人员名单、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采购和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核查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6) 根据关联方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判断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最近一年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正特投资和正特管理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正特物流的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春晨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据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存在相同、近似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不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而作出的判断，亦不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正特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正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1. 12. 8	设立	陈永辉	330	66
		陈华君	170	34
2015. 11. 25	陈永辉将其持有的正投资 75 万元出资额（占正特投资股份的 15%）转让给陈宣义	陈永辉	255	51
		陈华君	170	34
		陈宣义	75	15

(2) 正特管理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正特管理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管理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 6. 25	设立	陈永辉	普通合伙人	330	66
		陈华君	有限合伙人	170	34

(3) 正特物流的历史沿革

根据正特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正特物流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05. 4. 29	设立	正特实业	150	75
		冯慧青	50	25
2005. 12. 12	2005 年 12 月 8 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正特物流股东由正特实业、冯慧青变更为胡国富、熊洪军、陈能森、冯慧青	胡国富	88	44
		熊洪军	88	44
		陈能森	20	10
		冯慧青	4	2
2006. 5. 25	2006 年 5 月 21 日,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正特物流股东由胡国富、熊洪军、陈能森、冯慧青变更为正特有限、冯慧青	正特有限	150	75
		冯慧青	50	25
2015. 1. 6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正特有限	1,950	97.50
		冯慧青	50	2.50
2015. 1. 16	正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特物流 1,950 万元出资额 (占正特物流股份的 97.5%) 转让给正特投资	正特投资	1,950	97.50
		冯慧青	50	2.50

(4) 春晨置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春晨置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春晨置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变动情况	设立/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07. 9. 10	设立	陈华君	1,500	75
		俞海键	500	25
2007. 9. 12	俞海键将其持有的春晨置业 100 万元出资额 (占春晨置业股份的 5%) 转让给陈华君	陈华君	1,600	80
		俞海键	400	20
2011. 5. 20	俞海键将其持有的春晨置业 400 万元出资额 (占春晨置业股份的 20%) 转让给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陈华君	1,600	80
		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400	20

综上，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正特投资、正特管理合伙、正特物流、春晨置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投资、正特管理合伙、正特物流、春晨置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业务与技术
1	正特投资	投资及投资管理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执行董事：陈永辉； 经理：蔡素琴 监事：张黎	持股平台，不涉及核心技术
2	正特管理合伙	投资及投资管理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辉； 有限合伙人：陈华君	持股平台，不涉及核心技术
3	正特物流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土地	执行董事：陈永辉； 经理：蔡素琴； 监事：冯慧青	货运代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不涉及核心技术
4	春晨置业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	执行董事：陈华君； 经理：俞海健； 监事：陈彩芬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不涉及核心技术

经查验，正特投资和正特管理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正特物流的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春晨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上述企业均为独立经营，除部分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理、监事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重合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依赖或混同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二）、（三）部分内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二）、（三）、（四）部分内容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

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见附件一。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和美休闲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美休闲	货物	-	-	5,550,266.58	9,223,034.94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就前述关联交易签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和美休闲	金属类半成品加工件	框架协议	2017.11.2-2018.11.2	是
				框架协议	2019.5.1-2020.4.30	是

②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和美休闲	厂房	-	-	382,634.65	655,945.07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平价收取电费金额分别为125,710.96元和

74,494.19 元。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就前述关联租赁签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和美休闲	临海大道 558 号 5,965 平方米厂房	572,640	2017.8.1-2018.7.31	是
				572,640	2018.8.1-2019.7.31	是

③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泰制管与和美休闲签署的《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美休闲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采购机器设备，2019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 1,001,887.00 元；2020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及零星物料 349,956.85 元。

④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和美休闲	-	-	309,687.96	814,428.57

(2) 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定价公允性

①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采购外协金工件半成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属于发行人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程序。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不再通过其外协加工半成品。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统一的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具体如下：金工件半成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2019 年 5 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的外协半成品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 发行人向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和美休闲租赁厂房，系考虑到和美休闲为发行人

的外协供应商，租赁发行人的厂房经营可以有效减少运输等成本，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不再向其租赁厂房。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就同一厂区内厂房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8元/m²/月，定价公允。

③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中泰制管2019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100.19万元，2020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共计34.99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资产账面价值清单等文件，前述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与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小，购买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和美休闲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查验，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除和美休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和美休闲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混同，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束与和美休闲的合作。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

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特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1/（1）”]，持有发行人70.99%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陈华君、陈宣义为陈永辉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正特管理合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2/（1）”]。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

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陈永辉	3326211974*****	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控制发行人93.24%的股份
2	张黎	3326211971*****	董事；未持股
3	侯姗姗	3326021976*****	董事、副总经理；未持股
4	李海荣	3326211968*****	董事；未持股
5	于建平	3305211973*****	独立董事；未持股
6	李海龙	4205021980*****	独立董事；未持股
7	钟永成	3326231964*****	独立董事；未持股
8	侯小华	3326211961*****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1.78%的股份
9	刘曼璐	3310821983*****	监事；未持股
10	谭刚龙	3202221971*****	职工代表监事；未持股
11	张美丽	3304821978*****	副总经理；未持股
12	周善彪	332621197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持股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陈永辉	3326211974*****	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控制发行人93.24%的股份
2	蔡素琴	3326211952*****	担任经理	无
3	张黎	3326211971*****	担任监事	董事；未持股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虽未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但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合作的情况
1	陈华君	3326021976*****	陈永辉的妹妹，董事张黎的配偶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1.61%的股份并担任普通行政人员职务
2	冯慧青	3326021976*****	陈永辉的配偶	担任行政人员，未持股
3	冯慧星	3326211970*****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	担任总经办助理，未持股
4	刘守林	3326211960*****	监事刘曼璐的父亲	担任行政人员，未持股
5	陈宣义	3310821999*****	陈永辉的儿子	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0.65%股份
6	侯大孚	3326211971*****	副总经理侯珊珊的哥哥	担任采购员，未持股
7	叶科	3326021978*****	陈永辉的表弟	担任行政人员，未持股
8	叶胜	3326021976*****	陈永辉的表弟	未任职和持股，但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和美休闲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股 97.5%
2	正特管理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66%
3	正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51%

(1) 正特物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特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7436115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正特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正特物流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物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特投资	1,950	97.50
2	冯慧青	50	2.50
合计		2,000	100.00

（2）正特管理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特管理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管理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44089854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根据正特管理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正特管理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永辉	330	66	自然人
2	陈华君	170	34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

注：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

（3）正特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正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5996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根据正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正特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凭证,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正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永辉	255	51
2	陈华君	170	34
3	陈宣义	75	15
合计		500	100

注: 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 陈永辉与陈宣义为父子关系。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ichacha.com>)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 85.71%
2	春晨置业	房地产开发	张黎的配偶陈华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高秀园艺	户外家具制造	陈永辉担任副董事长、陈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辉的配偶冯慧青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会计服务、咨询服务	于建平担任董事长
5	杭州道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	建材、小五金、水暖器材、低压电器、消防器材、日用品零售	于建平妹夫范伟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7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商务服务	钟永成持股5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服务	钟永成持股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技能培训	钟永成持股50.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钟永成持股50.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咨询服务	钟永成持股50.60%
12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预决算审价三级；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钟永成持股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3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钟永成担任董事
14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税收政策宣传	钟永成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15	和美休闲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叶胜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6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司、1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晴天花园

根据晴天花园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晴天花园100%的股权，晴天花园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9177961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3日至2032年3月12日
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经营范围	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晴天木塑

根据晴天木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晴天木塑100%的股权，晴天木塑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9207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2031年12月21日
住所	临海市临海大道558号
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塑料粒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中泰制管

根据中泰制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中泰制管100%的股权，中泰制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293140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华康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经营范围	金属管制造，金属压延，木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

（4）高秀园艺

根据高秀园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高秀园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5475530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高田康平
注册资本	752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前述查询日，高秀园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488.80	65
2	正特股份	263.20	35
	合计	752.00	100

（5）荷兰晴天花园

根据荷兰晴天花园《公司章程》（“Afschrift oprichting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荷兰商会注册证明（编号：63281597）、《境外投资备案表》和《企业境外投资书》，荷兰晴天花园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
注册地址	Nuenen, Gerwen and Nederwetten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投资总额	66.7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遮阳产品和家具的贸易及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67%，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以下简称“Verhagen”）持股 8.33%

（6）美国晴天花园

根据美国晴天花园的《Statement of Information》《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a General Stock Corporation》、股票证书、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 & Waldro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美国晴天花园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注册地址	15271 Fairfield Ranch Road, Suite 180, Chino Hills, CA 91709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投资总额	3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荷兰晴天花园持股 100%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跃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2	崔长青	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3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未持股
4	郑明辉	晴天木塑原持股 15% 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	未持股
5	席宇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未持股

10. 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清单、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伟星创投	发行人持股 4.98%的股东
2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	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伟星房地产	
4	伟星建材	
5	天台伟星房地产	
6	伟星物业	
7	伟星实业	
8	日本高秀	发行人持股 35%的联营企业高秀园艺的联营方
9	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秀”）	日本高秀控制的企业
10	Verhagen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出资比例为 8.33%的少数股东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 4.98%的股份，报告期内，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将伟星创投和报告期内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日本高秀为发行人联营企业高秀园艺的联营方，因日本高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将日本高秀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高秀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日本高秀和江西高秀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秀园艺	货物	776,885.34	3,196,363.50	1,920,029.49	4,088,698.33
和美休闲	货物	-	-	5,550,266.58	9,223,034.94
伟星实业	货物	87,985.55	1,022.12	-	-
日本高秀	市场调研服务	-	-	-	264,441.57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秀园艺	货物	83,763.94	125,510.70	94,411.20	1,654,371.90
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	货物	285,148.60	1,195,523.98	1,338,643.54	721,921.51
日本高秀	货物	6,055,801.28	9,158,684.55	5,426,268.95	4,895,616.05
陈华君、冯慧星、侯姗姗、刘曼璐、柯跃斌	货物	-	2,991.16	3,487.09	1,724.13

注1：伟星创投之关联企业包括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伟星物业等，下同。

注2：对日本高秀的销售金额包括对日本高秀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的销售金额；

注3：报告期内，陈华君、冯慧星、刘曼璐、柯跃斌、侯姗姗等人因个人需求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户外休闲用品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秀园艺	厂房	159,450.24	318,900.48	318,900.48	318,900.34
和美休闲	厂房	-	-	382,634.65	655,945.0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秀园艺收取电费金额分别为 3.03 万元、2.45 万元、2.58 万元和 0.93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和美休闲收取电费金额分别为 12.57 万元和 7.45 万元。

(2)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永辉夫妇	办公用房	-	-	391,884.89	420,686.70

注：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陈永辉夫妇租赁场地。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就前述关联租赁签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高秀园艺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2,900平方米厂房	556,800	2016.7.1-2018.6.30	是
				278,400	2018.7.1-2019.6.30	是
				278,400	2019.7.1-2020.6.30	是
				278,400	2020.7.1-2021.6.30	是
2	发行人	和美休闲	临海大道558号5,965平方米厂房	572,640	2017.8.1-2018.7.31	是
				572,640	2018.8.1-2019.7.31	是
3	陈永辉、冯慧青	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凯迪国际中心220室363.31平方米	366,216.48	2018.1.1-2018.12.31	是
				366,216.48	2019.1.1-2019.12.31	是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晴天木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2019 年 6 月之前，晴天木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晴天木塑 85% 的股权，郑明辉持有晴天木塑 15% 的股权。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郑明辉签署《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明辉将其持有的晴天木塑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向郑明辉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晴天木塑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并经验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荷兰晴天花园少数股东 Verhagen（由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以下简称“Johannes”）独资）间接支付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 Johannes 的薪酬。2018-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支付 Johannes 薪酬分别为 747,925.78 元、746,653.21 元、1,089,915.71 元和 623,071.12 元。

(2) 根据发行人与高秀园艺签署的《买卖合同》，2019 年度发行人将对外采购的含税金额为 468,4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414,513.28 元）的型材加工中心设备平价转让给高秀园艺。

(3) 根据中泰制管与和美休闲签署的《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美休闲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采购其生产、加工及办公设备，2019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 1,001,887.00 元；2020 年度中泰制管向和美休闲购买机器设备及零星物料 349,956.85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55,107.23	6,362,845.26	4,863,161.18	4,226,507.2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	高秀园艺	40,462.48	23,065.85	3,177.90	15,790.50
	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	-	-	588,090.15	220,746.86
	日本高秀	347,585.03	621,231.81	95,216.00	-
小计		388,047.51	644,297.66	686,484.05	236,537.36
其他应收款	高秀园艺	-	-	60,733.64	-
小计		-	-	60,733.6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	高秀园艺	699,971.54	2,687,211.48	2,142,428.53	2,729,635.54
	Verhagen	61,276.76	67,047.16	61,788.35	66,314.98
	和美休闲	-	-	309,687.96	814,428.57
	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	889.92	1,022.12	-	52,925.20
小计		762,138.22	2,755,280.76	2,513,904.84	3,663,304.29
预收款项	高秀园艺	-	-	-	68,958.71
	日本高秀	-	-	35,658.85	-
小计		-	-	35,658.85	68,958.71
合同负债	日本高秀	8,876.18	8,965.21	-	-
小计		8,876.18	8,965.21	-	-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高秀园艺系发行人持股 35% 的联营企业，系由发行人与日本高秀合资设立，日本高秀系日本的上市公司，在户外建材、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高秀园艺的主营业务为艺术木（艺术木是一种铝塑木，即在合金铝材上通过工艺贴上带有树木纹理的塑料膜，起到美观作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户外庭院、阳光房及工程装饰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采购艺术木主要用于廊架、屏风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市政公司、旅游公司等客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采购艺术木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考虑上一年度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打开日本市场，向日本高秀采购市场调研服务，调研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日本高秀在展会上向日本客户介绍发行人产品，并将日本市场对产品的反响和偏好反馈给发行人以便发行人更有效的开发日本市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采购金额为 26.4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0.58%。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高秀园艺、日本高秀、江西高秀销售铝材、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发行人可对铝材做氧化、压轧的加工处理形成高强度合金铝材后对外进行销售。2019 年之前，高秀园艺向发行人采购合金铝材用于进一步加工艺术木。2019 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较少向高秀园艺销售铝材，由高秀园艺自行采购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高秀园艺的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销售合金铝材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发行人采购的各规格铝材经过氧化处理后，按加工后的成本价和一定的毛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 年发行人向高秀园艺销售铝材 165.44 万元，毛利率为 17.82%，低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而铝材加工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毛利

率也相对较低。据此，发行人对高秀园艺销售铝材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日本高秀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户外庭院用品的进出口销售，因发行人的产品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在同品类中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日本高秀向发行人采购户外家具成品。江西高秀为日本高秀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日本高秀向发行人的部分采购系通过江西高秀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高秀销售的户外休闲家具毛利率与发行人户外休闲家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较合理的区间，发行人对日本高秀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高秀园艺签署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并经查验，高秀园艺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且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高秀园艺，既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又能提高生产周转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高秀园艺租赁房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就同一厂房内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高秀园艺出租厂房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 8 元/m²/月，定价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综上，发行人与日本高秀、高秀园艺、江西高秀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 Verhagen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荷兰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及聘

用协议，Verhagen 为发行人荷兰子公司的小股东，系 Johannes 独资的公司，Johannes 为荷兰当地人，其主要工作经历为对接欧洲户外家具企业对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厂商的采购工作，较为熟悉欧洲和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其已在户外家具产品行业领域工作了将近 30 年时间。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发行人与 Johannes 独资的荷兰公司 Verhagen 合资成立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发行人持有荷兰晴天花园 91.67%的股权，并聘请 Johannes 担任荷兰晴天的执行董事，整体负责荷兰晴天的统筹管理。由于 Verhagen 系 Johannes 控制的独资公司，Johannes 与发行人约定发行人通过 Verhagen 向 Johannes 支付薪酬。因此发行人聘请 Johannes 担任荷兰晴天花园的执行董事并通过其独资公司 Verhagen 向其支付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平台（网址：<https://www.nationaleberoepengids.nl/commercieel-directeur>）查询所获信息，发行人向 Johannes 支付的薪酬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荷兰业务发展情况、其个人作为子公司高管的业务贡献以及荷兰商务总监的薪资水平及物价水平等进行确定，相对较为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3. 发行人与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伟星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因临时需求向该公司采购拉链等零部件，伟星实业主要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因地理位置近、产品质量好等优势，发行人选择向伟星实业少量采购部分产品所需的拉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的关联销售系该等公司因其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开展的需求，需要购买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销售遮阳制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遮阳制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前述企业采购量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单价较高，且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销售产品并提供送货上门及现场组装服务，销售价格系根据销售数量及附带提供的服务综合确定，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海市伟星房地产、浙江伟星房地产、伟星建材、天台伟星房地产、伟星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采购外协金工件半成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属于发行人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程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向和美休闲采购外协加工半成品。发行人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统一的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金工件外协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成本加成定价制度，具体如下：金工件半成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2018年至2019年5月，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2019年5

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发行人对和美休闲的外协加工件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和美休闲实际控制人叶胜的访谈，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和美休闲租赁厂房，系考虑到和美休闲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租赁发行人的厂房经营可以有效减少运输等成本，提高生产周转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营业，发行人不再向其租赁厂房。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就同一厂区内厂房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和美休闲出租的租金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金单价一致，均为8元/m²/月，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和美休闲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和美休闲系发行人外协厂商之一，因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营业，发行人决定向和美休闲购买相关模具，将该生产环节纳入子公司中泰制管进行生产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资产账面价值清单等文件，前述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与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小，购买价格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综上，发行人与和美休闲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陈华君、冯慧星、侯姗姗、刘曼璐、柯跃

斌等自然人的关联销售系该等自然人因个人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综上，发行人与陈华君等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因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办公需求需要在杭州租赁办公场所，因此租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配偶的房产。根据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为363.31平方米。经查询58同城等房屋租赁网站，该区域租金一般在2.0元至3.5元/m²/天，因此该租金价格与同一地区相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2019年12月，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因此不再租赁陈永辉及其配偶的房产。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综上，发行人与陈永辉及其配偶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发行人与郑明辉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晴天木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9年6月之前，晴天木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

行人持有晴天木塑 85%的股权，郑明辉持有晴天木塑 15%的股权。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为增强对晴天木塑在木塑制品、塑料造粒业务上的控制力，与晴天木塑原少数股东郑明辉签订《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明辉将晴天木塑 1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1:1 即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晴天木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郑明辉的访谈，2019 年，由于晴天木塑的废塑料回收造粒项目在投入试制期，投入较大，导致晴天木塑处于亏损状态，郑明辉认为晴天木塑继续亏损将导致其个人难以实现投资回报，而发行人看好晴天木塑的废塑料回收造粒项目，认为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类的城市矿产（城市废弃物回收资源再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 50% 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从长远角度看，政府对于城市垃圾的回收与处理，废弃资源的再利用将越来越重视，项目如果成功，将是一个规模较大的朝阳产业，且发行人也有意增强对晴天木塑的控制力，因此发行人提出收购郑明辉持有的晴天木塑 15%的股权，郑明辉也认为及时退出对其个人的投资安排来说是比较合适的选择，因此向发行人转让晴天木塑 15%的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在晴天木塑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下以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明辉持有的晴天木塑股权，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明辉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审议程序	审议议案
2018年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3月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年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3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5月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发生、管理、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营销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合理定价，并与关联主体签订规范的公司文本；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正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公司/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正特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特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正特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正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正特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正特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

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正特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正特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正特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本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日本高秀、江西高秀之间的交易系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在 2021 年补充确认，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21 年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8 年 2 月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十五次会议	12日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3月5日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8日	《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729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会计师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部分交易及发行人与 Verhagen 之间的关联交易系 2021 年补充确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未及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报告期限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房屋租赁等经常性交易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年度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转让、设备买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跃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2020年5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持股
2	崔长青	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自2020	未持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年3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18年3月起不再任职。该公司系2003年10月3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0868699	未持股
4	郑明辉	晴天木塑原持股15%的股东，已于2019年6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	未持股
5	席宇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未持股

（二）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的离职申请、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上述关联方中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均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申请并得到发行人的批准。因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不再担任雄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雄凯国际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郑明辉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晴天木塑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从而解除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综上，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雄凯国际及郑明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真实，程序合规。

（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职工薪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

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因此，发行人支付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柯跃斌、崔长青辞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席宇清辞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雄凯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雄凯国际在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前后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其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郑明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9年6月，郑明辉将晴天木塑1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1:1即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1（二）/7.”。此外，报告期内，郑明辉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晴天木塑的车间主任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向郑明辉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因此，郑明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含境外商标），报告期内还存在境外专利诉讼。2020年9月2日，一自然人以三年不使用为由，针对发行人的6项注册商标分别提出撤销该等注册商标在全部或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的申请，发行人已决定放弃上述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被撤销的相关商标是否具体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撤销的商标，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相关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6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外部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晴天花园	12444056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晴天花园	12444041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3	晴天花园	12444011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4		5925832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5		5942559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6		5942558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7	PORTA POP	6047060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8	PORTA POP	6047061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9	PORTA POP	6047062	美国	VOLIN,DEE	2020-8-23	无偿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合同及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经临海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3]浙临证内字第 3919 号《公证书》），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自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单个注册商标转让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万元，就前述商标，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4 项至第 9 项注册商标系因中美贸易环境变化，发行人委托美国知识产权工程师 VOLIN, DEE 代为申请，商标申请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VOLIN, DEE 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价格公允，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相关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利

要求书、说明书、相关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40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专利。该等外部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一种平面有光耐高温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 1147	中国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粉末”)	2015-7-13	无偿	否
2	一种拒油性热固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 1151	中国	老虎粉末	2015-7-13	无偿	否
3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0820358 7	澳大利亚	USP bvba	2012-12-10	7 万欧元	否
4	Samenstel van een spindel en geleiding daarvoor	发明专利	2000413	荷兰	USP bvba	2012-10-4	7 万欧元	否
5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115324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	USP bvba	2012 年陆续完成转让	14 万欧元	否
6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US7, 997, 2 90 B2	美国	USP bvba	2012-9-24	7 万欧元	否

7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 D621, 600S	美国	HE, JIANFENG	2009-3-20	无偿	否
8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 D638, 622S	美国	HE, JIANFENG	2009-3-20	无偿	否
9	Umbrella Frame Support	外观设计	US D623, 396S	美国	HE, JIANFENG	2009-9-4	无偿	否
10	Hammock	外观设计	US D657, 585S	美国	ZHOU, JIAN	2010-11-16	无偿	否
11	Swing Bed with Canopy	外观设计	US D706, 054S	美国	ZHOU, JIAN SHAN, CAIHUA	2013-1-15	无偿	否
12	Adjustable Swing Bed	外观设计	US D706, 043S	美国	ZHOU, JIAN SHAN, CAIHUA	2013-1-15	无偿	否
13	Sunshade	外观设计	US D746, 041S	美国	LIN, CONG SHAN, CAIHUA WANG, XIAOBO CAI, YONG	2014-2-6	无偿	否
14	Awning	外观设计	US D775, 369S	美国	LIN, CONG WANG, XIAOBO	2015-9-10	无偿	否
15	Solar-powered Puller-assisted Umbrella Having Simultaneously and Oppositely Movable Top-and-bottom Weighted Brackets	发明专利	US8, 757, 1 8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4-11-29	无偿	否
16	Unique Multi-adjustable Rotating-and-locking Umbrella - stanchion System	发明专利	US8, 807, 5 1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4-11-29	无偿	否
17	Fence post system	发明专利	US9, 518, 4 04 B2	美国	VOLIN, DEE	2017-1-5	无偿	否
18	UNIQUE TWELVE-DIFFERENT-APPLICATION UMBRELLA SYSTEM, HAVING PIVOTABLE POLE RECEIVER SYSTEMS, ROTATABLE POLE-RECEIVER-LOCKING ADJUSTOR SYSTEM, CURVED-SURFACE ADAPTOR SYSTEMS, TRAILER-HITCH ADAPTOR SYSTEM, AND SPIRAL-SHOVEL SPIKE SYSTEM	发明专利	US9, 968, 1 67 B2	美国	VOLIN, DEE	2018-6-16	无偿	否

19	ADJUSTABLE CANOPY UMBRELLA WITH AUDITORY PIN LOCKING AND CENTER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 016, 03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8-8-29	无偿	否
20	UNIQUE FIVE-DEVICE-IN-ONE SOLAR-POWERED FOLDABLE TILTABLE DEVICE-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COMPRISING SOLAR-ELECTRICITY SYSTEM, EXTENDABLE-RETRACTABLE-CABLE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SUN-VISOR SYSTEM, AND TRANSPARENT POUCH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 153, 656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11	无偿	否
21	TICK-PREVENTING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HANDLE AND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WHEEL POPUP, HAVING POST-CENTERING BRACES, WATER-DISCHARGING RECESSES, TICK-PREVENTING TEETH, LATCH-PULLEY-HANDLES, AND LATCH-PULLEY-WHEELS	发明专利	US10, 253, 523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12	无偿	否
22	ROTATABLE ROLLABLE LOCKABLE COLLAPSIBLE EXPANDABLE CARPORT	发明专利	US10, 344, 494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22	无偿	否
23	FOUR-DEVICE-IN-ONE SPLASH-AND-DRIP-ELIMINATING GAZEBO, COMPRISING SELF-VENTILATING	发明专利	US 10, 392, 821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0-9	无偿	否

	ANTI-MOSQUITO TOP-ROOF SYSTEM, SPLASH-DRIP-ELIMINATING BOTTOM-ROOF SYSTEM, LEAF-FILTERING GUTTER-SPOUT POST SYSTEM, MULTI-PURPOSE MULTI-CONFIGURATION PANEL SYSTEM, AND HEIGHT-ADJUSTABLE BASE SYSTEM							
24	ARTHRITIC ASSISTING ONE PERSON DEPLOYING CANOPY	发明专利	US10,378,235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0-10	无偿	否
25	MULTI-FUNCTION DOUBLE-CANOPY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26,236 B1	美国	VOLIN, DEE HUCKVALE, DERRICK	2019-10-9	无偿	否
26	MULTI-ANGLE MULTI-FUNCTION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26,234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0-10	无偿	否
27	UNIQUE ROLLABLE FIVE-DEVICE-IN-ONE SYSTEM COMPRISING ROLLABLE CLAWED-FOOT FLOWER CONTAINER, ROLLABLE ADJUSTABLE-RECEIVER UMBRELLA STAND, ROLLABLE WATER RESERVOIR, ROLLABLE WATER-REGULATING IRRIGATION SYSTEM, AND ROLLABLE WATER-CIRCULAT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 10,492,377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28	ARTHRITIC-AIDING TRIPLE-SAIL WIND-ROTATING WIND-ALIGN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92,579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29	ADJUSTABLE-CANOPIES ADJUSTABLE-AWNING CENTRAL-LOCK POPUP	发明专利	US 10,487,531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30	WIND-LIFT-ELIMINAT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537,161 B1	美国	VOLIN, DEE	2020-2-28	无偿	否
31	UMBRELLA WITH PROJECTOR LIGHTING DEVICE	发明专利	US10,653,218 B1	美国	VOLIN, DEE	2020-6-24	无偿	否
32	MULTI-FUNCTION WIND-DIRECTING LEAF-SEPARATING-AND-	发明专利	US 10,851,54	美国	VOLIN, DEE	2021-1-3	无偿	否

	DISCHARGING RAINWATER-SEALING AUTOMATIC-MULTI-SCREEN-RAISING-AND-LOWERING MULTI-SCREEN-SECURING FRUIT-DRYING-AND-SORTING TRUCK-TONNEAUCOVERING RAINWATER-CHANNELING-AND-COLLECTING LEAF-FILTERING HEIGHT-AND-ANGLE-ADJUSTABLE LOUVERED PERGOLA		4 B1					
33	Parasols	外观设计	000702600-0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 V.	2011-10-14	9,000 欧元	否
34	Parasols	外观设计	9000702600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 V.			否
35	Parasols	外观设计	000702600-0002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 V.	2011-10-14		否
36	Parasols	外观设计	9000702600002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 V.			否
37	Sunshades	外观设计	000995907-0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 V.	2011-10-14	8,500 欧元	否
38	Sunshades	外观设计	9000995907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 V.			否
39	Suspended beds	外观设计	001764440-0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 V.	2011-10-14	9,000 欧元	否
40	Suspended beds	外观设计	9001764440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 V.			否
41	Garden windshields, Gazebo,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Sunshades	外观设计	001892142-0001	欧盟	LECO-Werke Lechtreck GmbH & Co. KG	2018-2-5	200 欧元	否
42	Garden windshields, Gazebo,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Sunshades	外观设计	9001892142001	英国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老虎粉末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专利转让原因系老虎粉末为发行人供应商，基于发行人的需要及其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老虎粉末将其持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9100341147、200910034115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就前述专利，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专利转让原因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USP bvba 向发行人转让在德国、荷兰、美国、欧洲地区部分国家、澳大利亚申请的专利，每个国家/地区专利转让费为 7 万欧元，上述第 5 项专利包含德国与欧洲地区部分国家，转让价款合计为 14 万欧元，前述转让为双方自愿行为，且未产生纠纷。

根据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7 项至第 14 项专利为发行人依据巴黎公约或者以 PCT 国际申请为基础使用中国申请作为优先权，该等中国专利申请系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根据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必须与发明人一致，即发明人（自然人）同时也是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故前述专利在美国申请时必须进行申请人的身份转换，即根据优先权将发明人（自然人）申请转换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前述专利在美国申请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5 项至第 32 项专利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受中美贸易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为提高专利的注册成功率，委托美国知识产权工程师 VOLIN, DEE 以其名义代为申请，专利申请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VOLIN, DEE 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转让方签订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33 项至第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自 Garden Impressions B.V. 受让取得，专利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第 41 项至第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自 LECO-Werke Lehtreck GmbH & Co. KG 受让取得，专利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转让为相关各方自愿行为，且未产生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价格公允，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

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Caravan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为“可折叠的帐篷框架”（专利号为 5944040，以下简称“040 专利”），该专利的有效期为 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折叠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所涉产品折叠篷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但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并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就改进技术已提交专利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

(2)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涉诉产品	数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折叠篷	122.97	20,144.53	31.79
2020 年度	折叠篷	165.59	28,769.11	33.72
2019 年度	折叠篷	126.12	22,154.83	35.17
2018 年度	折叠篷	109.63	17,092.27	27.27

注：上表不包含折叠篷篷布等少量配件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ravan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已于 2018 年到期，该项专利诉讼的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3) 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何种影响

根据One LL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沃尔玛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主要有四个决定因素：侵权销售的期限；合适的侵权损害类型；潜在的损害赔偿比率；潜在的“额外”损害，如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具体如下：

① 关于侵权销售期限：通常可以在专利有效期内针对侵权销售主张赔偿损失，但根据美国专利法第286条规定，专利权人无法就其提出专利侵权投诉或反诉6年之前的侵权行为获得赔偿。由于040专利已于2018年5月21日到期，Caravan提起专利诉讼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因此，Caravan仅能就沃尔玛在2013年8月12日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的销售主张赔偿。但如果能够证明Caravan没有在其专利产品上标记其专利，则Caravan仅能就沃尔玛收到侵权索赔的实际通知之日起主张损害赔偿。由于Caravan在专利到期后才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如果成功证明Caravan没有在其专利产品上标记其专利，则Caravan能够主张的侵权销售期限为0天。综上，Caravan可能主张的侵权销售期限为不到5年（2013年8月12日至2018年5月21日）或0天。

② 关于合适的侵权损害类型：One LLP律师认为最可能的结果是法院仅判决沃尔玛赔偿Caravan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用，Caravan主张的利润损失不太可能获得赔偿。

③ 关于专利许可使用的费率：One LLP律师根据经验认为专利许可使用费率可能为1%~7%。

④ 关于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One LLP律师认为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通常针对专利侵权或不当行为的严重案件，而该案只是普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没有任何实质性事实表明该案能够被认定为专利侵权或不当行为的严重案件。

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沃尔玛在IPR和诉讼中失败的情况下，按照Caravan在与沃尔玛沟通过程中提出的和解金额（共400万美元）计算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200万美元，与客贝利平摊前述案件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1.44%，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前述费用。

此外，由于Caravan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已于2018年到期，该项专利诉讼的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最终因Caravan诉沃尔玛案件承担的费用超过200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专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44.53 万元、28,769.11 万元、22,154.83 万元和 17,092.27 万元，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9%、33.72%、35.17%和 27.27%。发行人已按照 Caravan 在与沃尔玛沟通过程中提出的和解金额（共 400 万美元）计算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200 万美元，与客贝利平摊前述案件产生的费用）并计提前述费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最终因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件所承担的费用超过 200 万美元，超出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据此，如果发行人对原告专利的宣告无效申请未获通过，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1) ODM/OEM 客户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此类客户合作。发行人 ODM/OEM 业务中存在客户授权发行人将特定商标用于订单产品的情况。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签订生产合作协议，并由 ODM/OEM 客户出具商标授权书，发行人依据授权在委托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ODM/OEM 客户所有的商标及名称。因此，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仅限于为 ODM/OEM 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不存在

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完成客户订单的附随权利与义务，商标授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2）E2E 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亚马逊的沟通邮件并经查验，2020 年 7 月起，亚马逊收到 ATleisure 的投诉，以四海商舟子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 Sorara 品牌伞类产品侵犯 ATleisure 专利号为 US8104492 的专利权为由，要求下架发行人的相关伞类产品。收到投诉后，发行人暂时下架了相关产品。

对于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2021 年 4 月 12 日，四海商舟的全资子公司 E2E Inc.（以下简称“E2E”）和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Appearances”，E2E 和 Appearances 合称为“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与 ATleisure 签署《SETTLEMENT AND LICEN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和许可协议》”），约定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向 ATleisure 支付 20 万美金作为和解费用，同时，ATleisure 将“US8104492”专利的使用权非独家的许可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即许可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在生产、进口到美国、线上销售和提供线上销售（包括亚马逊平台和非亚马逊平台）伞类产品的范围内使用“US8104492”专利，其中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产品的许可费为每年 20 万美元，通过非亚马逊平台销售产品的许可费为销售总额的 8%。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美国晴天花园、四海商舟、Appearances 签署《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承担《和解和许可协议》项下的和解费用 10 万美元，同时，四海商舟、Appearances 向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采购的与 ATleisure 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每件优惠 4 美元，若每年度采购数量达到 5 万件的，发行人额外给予四海商舟或 Appearances 5 万美元的奖励。该协议同时约定，《和解和许可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有权继续生产并向四海商舟、Appearances 销售相关伞类产品，若 ATleisure 就此类产品涉嫌侵犯“US8104492”专利事项追究发行人、美国晴天花园的任何责任（无论是针对《和解和许可协议》签署之前还是之后销售的产品），相关责任均由四海商舟和 Appearances 承担，若发行人、美国晴天

花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法院、仲裁机构等的要求先行承担相关责任的，四海商舟、Appearances 应赔偿发行人和美国晴天花园的全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需承担的和解费用，被亚马逊平台下架的 Abba Patio 品牌伞类产品已全部上架恢复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销售 US8104492 许可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582.07 万元、1,146.38 万、2,959.60 万元、457.8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1.70%、3.25% 和 0.68%，占比较小，且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与 ATleisure 就 US8104492 专利取得使用许可，四海商舟及其全资子公司 Appearances 和发行人已就相关费用承担和侵权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前述专利使用许可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方面均不存在现实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客户授权进行贴牌生产，商标授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就 US8104492 许可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获得四海商舟的许可，有权继续生产并向四海商舟、Appearances 销售与 ATleisure 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前述专利使用许可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销售 US8104492 许可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属于完成客户订单的附随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方面均不存在现实的纠纷或争议。

(三)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

利要求书、说明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覆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规定。发行人指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建立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申报进度、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评估文件、成功处理方案、纠纷处理方案、商标使用等实施备案制度。

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还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约定。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29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71 项、外观设计 52 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 22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51 项，涉及篷类、伞类、宠物屋等多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遮阳篷、遮阳伞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四）被撤销的相关商标是否具体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撤销的商标，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是否实际使用
1		11935894	37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采石服务;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建筑咨询;喷涂服务;外科设备消毒;橡胶轮胎修补;造船	2014.06.07-2024.06.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2		11934476	7	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烘干机(制茶工业用);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电梯(升降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拉链机;罩套(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电弧切割设备;针孔喷镀机器	2014.06.07-2024.06.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汽化器供油装置”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3		10677477	9	电池;报警器;电马甲;绘图机;自动计量器;信号灯;集成电路;动画片;电缆	2013.05.21-2023.05.20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电缆”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4		6821059	37	建筑;室内装潢;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钟表	2020.05.07-2030.05.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1.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2.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否

				修理; 洗涤; 修伞		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5		6820979	12	铁路车辆; 汽车; 电动车辆; 摩托车; 自行车; 送货三轮车; 手推车; 车辆用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20. 04. 28- 2030. 04. 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1. 空中运载工具; 2. 船”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6		11935485	12	电动运载工具; 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缆车; 雪橇(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履带(滚动带);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运载工具用行李架; 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 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带	2014. 06. 07- 2024. 06.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2类“电动运载工具”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7		6820982	7	农业机械; 过滤机; 纺织机;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缝纫机; 包装机; 洗衣机; 厨房用电动机器;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20. 04. 28- 2030. 04. 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7类“农业机械”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8		10677767	16	木纹纸; 卡纸板; 白纸板; 画箱;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3. 07. 07- 2023. 07.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6类“1. 木纹纸; 2. 卡纸板; 3. 白纸板”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9		10683285	41	电视文娱节目	2013. 09. 07- 2023. 09.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41类“电视文娱节目”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10	SORARA	10653465	3	香波; 洗发液; 硅清洁剂; 上光剂; 白刚玉; 化妆粉; 牙膏; 香木; 动物用化妆品	2013. 07. 07- 2023. 07. 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3类“香波”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11		6820971	22	包装带; 网;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生丝; 未加工棉; 羊毛; 纺织纤维	2020. 08. 14- 2030. 08. 13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22类“帐篷”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是
12	晴天	6675168	11	灯; 电加热装置; 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0. 09. 28- 2030. 09. 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1类“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是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第1-6项注册商标分别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由于该等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等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2021年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6项注册商标作出撤销决定，决定撤销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商标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并向发行人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决定撤销上述第6项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7-10项撤销商标申请仍在审查程序中，该等注册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7-10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上述第7-10项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该等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第11项、第12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合同、发票、照片等使用证据，商标局已认定6820971号商标在“帐篷”商品上的注册继续有效，6675168号商标在“灯”上的注册继续有效。因此，上述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6675161、6675186、13492526及11183760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6675161、13492526号注册商标在“灯”上的注册继续有效，发行人所持6675186号注册商标在“观光旅游”上的注册被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向发行人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因前述被撤销的使用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11183760号商标作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

发行人在境内对主要使用商标进行全类别注册，主要是出于商标保护性注册的目的，防止商标被抢注后影响后续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据此，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发行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使用情况，从而维持该注册商标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的有效性；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的注册存在可能被撤销的风险，但该等商标注册的产品/服务类别被申请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就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声明：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上述声明是否真实，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制管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中泰制管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分别占用工总量的 15.96% 与 15.2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泰制管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泰制管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中泰制管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11月10日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 (<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上述声明真实，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17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正特投资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给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金三系统查询，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我局亦未收到有关正特投资的任何投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出具的《证明》及临海市公安局大田派出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jtz.gov.cn/>）、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杭 州 海 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1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德仁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德仁集团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 1,900 万元，发行人计提了担保损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发生上述事件的情形，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德仁集团担保的背景和解决情况

1. 对德仁集团担保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集团”）于 1996 年成立，至 2006 年其已在临海市建筑材料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及较重要的地位，而当时临海市中小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普遍存在困难，银行往往要求融资方提供各种担保措施，并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基于前述背景以及当地政府出于支持企业的精神，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为德仁集团提供了如下担保：

（1）200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德仁集团、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6 年临字 157 号），约定发行人为德仁集团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于同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6 年临字 157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5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2）200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德仁集团、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6 年临字 165 号），约定发行人为德仁集团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于同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6 年临字 165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5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06

年6月16日至2006年11月25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因德仁集团经营不善，资金困难，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触发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

2. 发行人对德仁集团担保的解决情况

2010年6月4日，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向台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德仁集团归还借款50,476,555.14元及利息19,755,450.03元，判令被告德仁集团、发行人、郭世德对债务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1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浙台商初字第31号]，判决德仁集团归还相应借款，发行人对其担保的2006年临字157号、16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合计在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应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1年8月24日，台州市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浙台执民字第58号]，因被执行人已查明的财产暂不宜强制处分，裁定终结案件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财产可继续执行时，将恢复执行。

在发行人为德仁集团提供上述担保时，发行人与德仁集团、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仁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竹木”）于2007年11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2007012的《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德仁竹木将坐落在临海市双桥村的房地产[土地（临城国用2005年第0173号）、房屋（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116130号）、（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110705号）]抵押给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后的剩余价值1384.86万元向发行人为德仁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证（临工商字第070358号）。

其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发行人与东方资管签署《担保清偿协议》（编号：东杭担保清偿2015-1号），并按照约定向东方资管偿付了1,200万元执行款，履行了担保责任。为此发行人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德仁集团承担还款责任，要求德仁竹木承担担保责任。

2018年10月15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1082民初9897号判决，判决德仁集团向发行人偿还代偿款，判决生效后，因对方未履行，发行人向

临海市人民法院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 1082 执 6197 号。因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作出规定[浙高法（2009）87 号]，从 2009 年 4 月 5 日起以德仁集团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或者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集中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审理和执行；且另查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亦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协调处置中，临海市人民法院已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参与分配函，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有鉴于此，该案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临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立案恢复执行。因仍未查获有关财产线索，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82 执恢 18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就前述案件，据了解及法院反馈，因德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案情复杂，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据此，上述担保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述担保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担保损失合计 19,109,823.24 元，支付担保债务 12,000,000.00 元，余额 7,109,823.24 元计入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该笔担保债务剩余担保责任为 7,109,823.24 元，由于该 7,109,823.24 元支付前置条件即德仁集团债权抵押物处置尚未完成，故发行人暂未支付该款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天健会计师确认，前述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收入总额、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前述对外担保发生在 2006 年，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尚不完善；为避免违规对外担保，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且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概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规范性制度，为公司治理的健康运行建立了制度基础。同时，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29 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正特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通过增资引进外部股东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在董事会层面选聘三名具有良好专业背景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在监事会层面，设置三名监事，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还聘请了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保证各部门各司其责，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 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实现内控制度约束和规范对外担保，有效防止违规担保，相关规章制度及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发行人可聘

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发行人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审议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 发行人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因发行人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② 与发行人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③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此外，对于虽不具备以上条件，但发行人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应保证其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其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4)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发生对外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人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在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发行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德仁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制度并未对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未提供任何违规担保，且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对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及审批、资金使用及管控等方面予以明确；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外担

保的审批、信息披露程序，以防止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此外，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违规对外担保。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受理函、起诉书、相关答辩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 2 起已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已决诉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院传票、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并经查验, 2020 年 12 月 4 日, 台州市威天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天机械”) 以发行人未向其支付买卖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款尾款 (质保金) 和维修费为由, 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 130,518.06 元、维修费 7,600 元及利息。2021 年 3 月 1 日, 威天机械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21 年 3 月 1 日, 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1082 民初 141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威天机械撤诉。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撤诉申请并经查验, 2021 年 9 月 3 日, “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中发行人所购保险的保险公司 Admiral Insurance Company (以下简称“Admiral”)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高等法院对美国晴天花园提起诉讼, 希望就 Williams 夫妇诉美国晴天花园案件中其权利和义务以

及相关救济获得法院的判决。应 Admiral 的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了 Williams 夫妇诉美国晴天花园案件所涉泳池伞的生产日期及其他相关信息。2021 年 11 月 3 日，Admiral 被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高等法院无偏见的驳回了起诉。

综上，前述诉讼均已被撤回或驳回，诉讼事项已经终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

1. Caravan 诉沃尔玛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相关资料、境外 One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前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Caravan 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分别对包括沃尔玛在内的五家公司提起诉讼，认为该五家公司销售的折叠篷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 5944040、专利有效期为 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专利名称为“可折叠的帐篷框架”（以下简称“040 专利”）的专利权。

在 Caravan 起诉沃尔玛的起诉书中，Caravan 请求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判决：（1）沃尔玛侵犯 Caravan 的 040 专利权；（2）沃尔玛赔偿 Caravan 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和其他损失，或至少赔偿 Caravan 合理的专利许可费；（3）认定该案件为特殊案件并判决沃尔玛承担加重损害赔偿责任；（4）认定该案件为特殊案件并判决沃尔玛承担 Caravan 的律师费；（5）在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时 Caravan 享有判决前权益和判决后权益；（6）在法院认为公正的情况下判决 Caravan 享有其他的和进一步的救济。

由于沃尔玛上述涉诉产品为发行人和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贝利”）分别销售给沃尔玛的产品，且沃尔玛在与发行人和客贝利签署的协议中约定若供应商销售给沃尔玛的产品侵犯任何专利、商标、外观、商业秘密、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供应商应使沃尔玛免受损害并赔偿沃尔玛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客贝利和沃尔玛根据前述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共同委托美国律师代理前述诉讼。同时发行人与客贝利签署《关于沃尔玛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平摊前述案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赔偿款等费用。

2020年6月1日，沃尔玛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以下简称“PTAB”）就040专利提出无效专利复审（inter partes review，以下简称“IPR”），请求PTAB认定040专利自始无效。

2020年6月18日，沃尔玛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提交申请，请求该法院在沃尔玛就涉案的040专利提起的IPR产生最终结果之前暂缓审议Caravan诉沃尔玛案。2020年8月19日，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决定暂缓审议Caravan诉沃尔玛案。

2020年12月15日，PTAB正式受理了沃尔玛对040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认为沃尔玛有合理的可能性就其提出的至少一项主张获得胜诉。

根据美国One LLP律所就Caravan诉沃尔玛案，以及沃尔玛040专利IPR案出具的意见，目前沃尔玛040专利IPR案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PTAB将不晚于2021年12月作出书面决定，PTAB作出书面决定后，Caravan和沃尔玛中对结果不满意的一方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上诉，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作出最终决定后，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可恢复对Caravan诉沃尔玛案的审理。

根据美国One LLP律所出具的意见，沃尔玛有比较高的可能性证明040专利无效，具体理由为：（1）沃尔玛从七个方面主张Caravan的专利无效，从沃尔玛的角度，其只需要成功的举证证明其中一个方面的主张即可胜诉；而Caravan需要成功击败沃尔玛提出的七个主张才能获得胜诉，这是明显对沃尔玛有利的因素；（2）在PTAB处理的3,400件专利无效案件中，62%的案件申请人成功无效了所有被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18%的案件申请人成功的无效了部分并非全部的被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只有20%左右的案件中专利所有权人在专利无效案件中能够成功辩护所有被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3）截至2020年10月31日，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处理了787起对PTAB决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其中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在578起（73.44%）案件中支持了PTAB作出的决定，在104起（13.21%）案件中驳回或撤销了PTAB作出的决定，在77起（9.78%）案件中，至少有一项PTAB决定得到支持，或至少有一项PTAB决定被撤销或被驳回。也就是说，如果PTAB判定Caravan专利无效，Caravan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有将近75%的可能性肯定PTAB作出的决定。如果040专利被判定无效，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Caravan对沃尔玛提起的诉讼。如果040专利被

判定有效，沃尔玛仍然能够在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件中进行辩护，但将不能再主张曾在 IPR 程序中提出过的观点，这种情况下，若沃尔玛在诉讼中败诉，沃尔玛需要赔偿 Caravan 被控产品的专利许可费，但 One LLP 律师认为沃尔玛不太可能被要求承担 Caravan 的利润损失，同时，One LLP 律师也未发现实质性的事实能够支撑沃尔玛向 Caravan 承担加重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律师费。

关于沃尔玛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One LLP 律师认为主要有四个决定因素：侵权销售的期限；合适的侵权损害类型；潜在的损害赔偿比率；潜在的“额外”损害，如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具体如下：

(1) 关于侵权销售期限：通常可以在专利有效期内针对侵权销售主张赔偿损失，但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286 条规定，专利权人无法就其提出专利侵权投诉或反诉 6 年之前的侵权行为获得赔偿。由于 040 专利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期，Caravan 提起专利诉讼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因此，Caravan 仅能就沃尔玛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销售主张赔偿。但如果能够证明 Caravan 没有在其专利产品上标记其专利，则 Caravan 仅能就沃尔玛收到侵权索赔的实际通知之日起主张损害赔偿。由于 Caravan 在专利到期后才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如果成功证明 Caravan 没有在其专利产品上标记其专利，则 Caravan 能够主张的侵权销售期限为 0 天。综上，Caravan 可能主张的侵权销售期限为不到 5 年（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或 0 天。

(2) 关于合适的侵权损害类型：One LLP 律师认为最可能的结果是法院仅判决沃尔玛赔偿 Caravan 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用，Caravan 主张的利润损失不太可能获得赔偿。

(3) 关于专利许可使用的费率：One LLP 律师根据经验认为专利许可使用费率可能为 1%~7%。

(4) 关于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One LLP 律师认为加重损害赔偿和律师费通常针对专利侵权或不当行为的严重案件，而该案只是普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没有任何实质性事实表明该案能够被认定为专利侵权或不当行为的严重案件。

根据 One LLP 律师的上述意见，沃尔玛有比较高的可能性证明 040 专利无效，如果 040 专利被判定无效，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

玛提起的诉讼。但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沃尔玛在 IPR 和诉讼中失败的情况下，按照 Caravan 在与沃尔玛沟通过程中提出的和解金额（共 400 万美元）计算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200 万美元，与客贝利平摊前述案件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44%，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前述费用。

此外，由于 Caravan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已于 2018 年到期，该项专利诉讼的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最终因 Caravan 诉沃尔玛案件承担的费用超过 200 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影响较小。

2. 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前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晴天花园被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 日，Williams 夫妇受邀在 Maple Creek Golf and Country Club, Inc.（以下简称“Maple 高尔夫俱乐部”）参加活动时，David Williams 被一把泳池伞砸伤，该泳池伞是美国晴天花园授权美国电商合作伙伴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给 Maple 高尔夫俱乐部的产品。就此，Williams 夫妇向美国印第安纳州马里恩第三高等法院对包括 Maple 高尔夫俱乐部在内的多方提起诉讼，并在其第二次修正（2021 年 5 月 18 日）和第三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 日）的起诉状中，将美国晴天花园增加为被告方之一。

Williams 夫妇在起诉状中声称 David Williams 受到了永久性的身体伤害，产生了医药费、误工损失费，未来将持续产生医药费和误工损失费，同时 David Williams 遭受了且未来将持续遭受疼痛和精神上的痛苦，Karen Williams 还主张丧失配偶权遭受的损失。但 Williams 夫妇未在起诉状中提出具体索赔金额。

根据 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 & Waldro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David Williams 是在一阵狂风把伞举到空中后，被伞击中受伤，该案中最有可能承担责任的一方是 Maple 高尔夫俱乐部，而不是美国晴天花园，因为没有证

据表明击中 David Williams 的伞本身存在瑕疵或故障。此外，美国晴天花园已购买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运营责任险，该保险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美元，总计赔偿限额为 200 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案在前述保险承保范围内，美国晴天花园已经将该诉讼提交给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和赔偿，保险公司已指定辩护律师为美国晴天花园提供抗辩支持，且美国晴天花园购买的保险足以涵盖美国晴天花园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意见，美国晴天花园并不是上述诉讼案的主要责任方，且美国晴天花园购买的保险足以涵盖美国晴天花园在该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针对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情形；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1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879111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2016.01.07	-	发行人
2		01392252		2013.01.23	-	晴天花园
3		01163841		2012.09.28	-	晴天木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1196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驻 临海办事处	2016.01.12	长期	发行人
5		3311966879		2016.03.10	长期	晴天花园
6		331196684Y		2016.03.10	长期	晴天木塑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108201 75437	临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7.11.22	2022.11.21	发行人
8	排污许可证	浙 JE2017A0310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11.28	2020.12.31	发行人
9		91331082255 225797Q001U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19.10.08	2022.10.07	
10		91331082742 9314020001P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12.12	2020.12.11	中泰 制管
11		91331082742 9314020001P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0.12.09	2025.12.11	
12		浙 JE2017A0120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2.28	2019.12.31	晴天 木塑
13		91331082587 7920771001U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0.06.22	2023.06.2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该等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二) 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了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持有该登记表，且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殊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	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持有该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	符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晴天木塑、中泰制管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68718/>)、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公安局 (<http://ga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http://dzs.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sy202099/index.html)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的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2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

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历次环评相关文件、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说明、金属废料及危废处理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

目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排放单位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正特股份	废水排放量	35,050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和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900t/d
	COD (mg/L)	3.26			
	氨氮	0.35			
	非甲烷总烃	0.00095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1)	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0032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2)		
	氮氧化物	0.276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1)		
	氮氧化物	0.039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2)		
	氯化氢	0.065	表面前处理酸洗线	收集后通过槽浸线废气塔碱	风量39,481

排放单位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性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m ³ /h
中泰制管	废水排放量	15,055	酸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0t/d
	COD (mg/L)	1.250			
	氨氮	0.130			
	二氧化硫	0.010	燃气锅炉	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131			
	颗粒物	0.027			
	二氧化硫	0.038	退火炉燃气废气	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580			
	颗粒物	0.113			
	氯化氢	0.014	酸洗线	酸洗槽封闭收集,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 20,000 m ³ /h
晴天木塑	废水排放量	88	清洗车间: 原料清洗	物化污水处理站	100t/d
	COD (mg/L)	0.003			
	氨氮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8	造粒车间	废气三级净化处理系统	风量 38,000 m ³ /h
	颗粒物	1.057			
	非甲烷总烃	0.009	清洗车间		
	颗粒物	1.247			

注: 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2020 年全年排放数据。

除以上废气、废水外,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均在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产生的危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单位	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正特	废水污泥	59.39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	3307000112

单位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单位	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份			公司	
晴天木塑	废矿物油	0.03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中泰制管	废酸	2,119.00	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000227
	废乳化液	55.78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05 号
	废水污泥	285.44	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3307000112
	废矿物油	5.68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注：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2020 年全年排放数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以及主要产品产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205.01	367.71	325.60	129.88
环保费用同比增长率	-	12.93%	150.70%	-
环保设施投入	-	36.18	857.43	340.60
遮阳篷产量	135.72	196.26	152.57	133.34
遮阳篷产量增长率	-	28.63%	14.42%	-
遮阳伞产量	39.58	58.36	27.30	20.43
遮阳伞产量增长率	-	113.77%	33.63%	-
主营业务收入	63,377.27	85,321.90	63,001.77	62,684.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35.43%	0.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购置环保设备，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需要新购置了废水、废气处理成套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环保费用支出亦逐年增长。其中，2019 年环保费用较 2018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发行人于 2019 年新投入废水、废气处理成套设备等设施，于 2019 年开始计提折旧所致。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涉及需要采取环保措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根据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含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焊接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喷塑（1 号）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滤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喷塑固化流水线)		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9#排气筒)排放		
	喷塑(2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0#排气筒)排放		
	固化(1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1#排气筒)排放		
	固化(2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量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烟囱(13#烟囱)排放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边角料及金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裁剪	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金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其他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②对数控加工中心、型材加工中心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因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较少，发行人会在收集后与其他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一并处理，因此无需就该项目新投入专项环保设备。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仅涉及场地购买和装修、新增营销人员及固定资产购置，不涉及生产，因此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不需要采取特定的环保措施，无需就该项目新投入专项环保设备。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生产及污染物处理问题。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7,157.9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的投入约为 8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备采购等，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的，由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以满足项目需要。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18年1月以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作出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台环（临）区改备2021015号”的备案文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文号“临环审函[2021]22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场地购买和装修、新增营销人员及固定资产购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而受到投诉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本所律师走访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1	正泰工艺品车篷系列出口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3]49号	建设车篷系列出口产品基地	已验收
2	正特实业年产3万吨板材精轧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3]47号	建设板材精轧生产线	已验收
3	正特实业码头新建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5]19号	建设500吨级（兼靠1000吨）码头及配套设施	已验收
4	正特股份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废塑料和废木质纤维再生利用）项目	正特有限	临环管[2009]32号	配置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翻料架等其他辅助设备，建设全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线	已验收
5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管[2013]316号	形成3万吨钢管生产规模的生产线	项目更新为本表第6项“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在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实施后验收
6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钢管技改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5]121号	将原有3万吨钢管生产项目搬迁至正特集团厂房建设	已验收
7	中泰制管核技术应用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5]226号	将原公司在用的5台放射性测厚仪（含8枚镅-241）及辐射工作人员从正特转让至中泰制管，测厚仪用于测量钢带厚度提高产品质量	已验收
8	晴天木塑年产5万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晴天木塑	临环审[2016]104号	购置切料机、破碎清洗流水线、清洗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批复文号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9	正特股份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正特股份	临环审[2016]79号	利用企业原有土地，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增设喷塑生产线、表面前处理生产线、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更新为本表第10项“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在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实施后验收
10	正特股份休闲用品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正特股份	临环审[2017]34号	淘汰原有表面处理生产线和喷塑流水线，重新建设表面处理生产线（含3条喷淋线和3条槽浸线），喷塑流水线（5条）等设备，对现有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已验收
11	中泰制管年产3万吨板材精轧项目	中泰制管	临环审[2016]80号	设置单轧机、四辊可逆冷轧机、四辊三连轧机、酸洗生产线、天然气罩式退火炉等设备	已验收
12	晴天木塑年产5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晴天木塑	临环审[2017]112号	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调整原料来源，并新增破碎热洗线和自动上料线等设备	已验收
13	正特股份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正特股份	台环（临）区改备2021015号	新建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	建设中，未验收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编号为91331082255225797Q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编号为913310827429314020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晴天木塑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编号为913310825877920771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

销售，未从事生产业务，基本没有排污情况，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污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检测公司	检测对象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8年3月6日至 2018年3月8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060号	达标
2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8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6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187号	达标
3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8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7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440号	达标
4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8年12月4日至 2018年12月7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606号	达标
5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9年2月22日至 2019年2月25日	TZJX[2019]HJGD38/0 001	达标
6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9年7月5日至 2019年7月8日	TZJX[2019]HJGD38/0 003	达标
7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19年9月20日至 2019年9月23日	TZJX[2019]HJGD38/0 007	达标
8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7日	TZJX[2020]HJGD38/0 001	达标
9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14日	TZJX[2020]HJGD38/0 005	达标
10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0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16日	TZJX[2020]HJGD38/0 008	达标
1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1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8日	TZJX[2021]HJGD38/0 001	达标
12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	2021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29日	TZJX[2021]HJGD38/0 005	达标
13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8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20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069号	达标
14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8年5月4日至 2018年5月8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188号	达标
15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8年6月16日至 2018年6月23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228号	达标
16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8年9月16日至 2018年9月23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417号	达标
17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8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633号	达标
18	台州市佳信计量	晴天	2019年4月22日至	TZJX[2019]HJZX0051	达标

编号	检测公司	检测对象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有限公司	木塑	2019年4月29日		
19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19年4月22日至 2019年4月27日	TZJX[2019]HJZX0052	达标
20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20年4月16日至 2020年4月21日	TZJX[2020]HJZX0026	达标
2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20年4月16日至 2020年4月21日	TZJX[2020]HJZX0027	达标
22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0年12月21日	TZJX[2020]HJSZ0124	达标
23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晴天木塑	2021年4月5日至 2021年4月10日	TZJX[2021]HJGD52/0 002	达标
24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8年3月6日至 2018年3月9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061号	达标
25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8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6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186号	达标
26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8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10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416号	达标
27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8年12月4日至 2018年12月7日	台信环(检)字[2018] 第0607号	达标
28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9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20日	TZJX[2019]HJGD44/0 001	达标
29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9年7月5日至 2019年7月8日	TZJX[2019]HJGD44/0 008	达标
30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19年9月20日至 2019年9月23日	TZJX[2019]HJGD44/0 025	达标
3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4日	TZJX[2020]HJGD44/0 005	达标
32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11日	TZJX[2020]HJGD44/0 020	达标
33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0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TZJX[2020]HJGD44/0 047	达标
34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1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5日	TZJX[2021]HJGD44/0 005	达标
35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泰制管	2021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25日	TZJX[2021]HJGD44/0 022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对发行人(包括其

子公司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的现场检查结果均达标,没有违规情况。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监测报告文号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1	临环监(2018)水字第099号	正特股份	2018.3.21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2	临环监(2018)水字第282号	正特股份	2018.6.27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3	临环监(2018)水字第560号	正特股份	2018.11.3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4	临环监(2019)水字第151号	正特股份	2019.4.12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5	临环监(2019)水字第401号	正特股份	2019.9.3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6	临环监(2020)水字第141号	正特股份	2020.6.29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7	临环监(2018)气字第126号	晴天木塑	2018.11.30	废气监测	排放达标
8	临环监(2018)噪字第040号	晴天木塑	2019.1.31	噪声监测	噪声等效声达标
9	临环监(2019)水字第398号	中泰制管	2019.9.3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10	临环监(2020)水字第064号	中泰制管	2020.5.20	废水监测	排放达标

4.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厂区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走访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18年1月以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检测结果均未发现异常情况,环

保部门对发行人排污情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均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3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抵押，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临海国土资源局、临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1	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	大田街道山前村	出让	16,960.24	原始取得	1996.08.23	正特股份	①1996年，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泰工艺品后承继了该宗土地使用权，（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②2000年,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③2016年,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合并,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66,977.95	原始取得	2003.07.31	正特股份	①2003年,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67,497.85	继受取得	2003.09.30	正特股份	①2003年,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4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4)第00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2021年,发行人取得“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4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43,880.92	继受取得	2003.09.18	正特股份	①2003年,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3)第08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2016)第01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2020年,发行人取得“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不动产权证书》。
5	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40,399.21	继受取得	2003.09.30	正特股份	①2003年,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3)第08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6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出让	32,901.00	继受取得	2003.12.30	正特股份	①2003年,正特实业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6年,正特物流自正特实业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③2017年,发行人向正特物流购买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
7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	出让	13,703.69	继受取得	2018.11.06	正特股份	①2018年,发行人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9年,发行人获发“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不动产权证书》。
8	临大国用(2011)第0014号	大田街道下沙屠村	出让	7,307.28	原始取得	2010.05.25	中泰制管	①2010年,中泰制管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1年11月3日,中泰制管获发“临大国用(2011)第0014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曾拥有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原系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通过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正泰工艺品通过申请更名的方式承继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履行了前述《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因此，正泰工艺品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临海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相关问题的批复》，正泰工艺品能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履行其权利义务，正泰工艺品在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发行人合法享有“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田国用（2007）第 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临田国用（2007）第 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后获发]项下土地使用权。

根据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和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导致正特股份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愿对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

切合理支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足额缴纳，临海国土局已确认发行人合法享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部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环评备案等资料及临海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临海住建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10,187.30	自建取得	2016.03.30	正特股份	1999年，正泰工艺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田99编号Y-0020）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1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710.68	自建取得	2016.03.30	正特股份	1999年，正泰工艺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田99编号Y-0020）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3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7379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7,748.90	自建取得	2016.06.13	正特股份	2016年，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1650002号）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4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52,578.53	自建取得	2016.03.30	正特股份	①正特有限于2006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编号D-08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0727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5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	91,410.48	继受取得	2021.04.20	正特股份	①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权第 0021160 号	道(东) 558 号					<p>证》(2007 编号 D-0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708300101),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p> <p>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4 年, 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209537 号”《房屋所有权证》;</p> <p>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 2016 年, 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p> <p>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 2021 年, 发行人取得“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p>
6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 558 号	14, 131. 51	继受取得	2020. 07. 15	正特股份	<p>①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08220080003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12090101),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p> <p>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 年, 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202810 号”《房屋所有权证》;</p> <p>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 2016 年, 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686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p> <p>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 2020 年, 发行人取得“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p>
7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7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 558 号	28, 470. 01	继受取得	2016. 03. 30	正特股份	<p>①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08220080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08120101),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p>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所有权人	履行程序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年10月23日,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2809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8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62,729.30	自建取得	2016.03.30	正特股份	①正特有限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编号D-08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1120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9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17,762.42	继受取得	2017.08.18	正特股份	①正特实业于2005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编号D-048),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正特物流继受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2015年,正特物流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5325080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2017年,发行人向正特物流购买该处房屋建筑物,取得“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
10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	5,631.26	继受取得	2019.03.14	正特股份	①2018年,发行人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缴纳转让款后,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 ②2019年,发行人取得“(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不动产权证书》。
1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屠村	9,108.65	自建取得	2010.12.24	中泰制管	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前述第一至三项、第十一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9.24%，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法拥有前述房产的所有权，前述房产历史上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泰制管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泰制管虽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且相关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曾存在不符合程序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宗土地使用权及各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登记手续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天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5 号 201 室	234.93 平方米	22,509 元/月	2020.9.1-2022.9.30
余丽玉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5 号 202 室	196.74 平方米	24,789.3 元/月	2021.6.8-2022.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存在在境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Turner Chino Hills, LLC	美国晴天花园	15271 Fairfield Ranch Road, Unit 180, Chino Hills, California	场地 17,162 平方英尺，其中办公区域	第一年 18,534.96 美元/月；第二年 19,091.00 美元/月；第三年	2020.5.13-2023.5.12

			1,500 平方英尺	19,663.73 美元/月	
Beheersmaatschappij de Meyerij II B.V	荷兰晴天花园	Bedrijfsruite met showroom, kantoorruimte, magazijnruimte en buitenterrein, gelegen te Nuenen (postcode 5627AE), Cockeveld 3 kadastraal bekend gemeente Nuenen, sectie F, number 778	2,387 平方米	第一年 57,000 欧元; 第二年 59,000 欧元; 第三年 61,000 欧元; 第四年 63,000 欧元; 第五年 65,000 欧元	2020.10.15-2024.10.14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处罚会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抵押,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临企(抵)字010号),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在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327万元。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临企(抵补)字010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

约定的担保主债权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将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 23,738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临企（抵）字 011 号），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 01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657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 年临企（抵补）字 011 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主债权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将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 9,441 万元。

(3)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66100ZGDB201900011），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0 号”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1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183.90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临海（抵）字 0255 号），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 01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5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2,171 万元。（注：“临大国用（2016）第 01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5 号”《房屋所有权证》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19（正特）0323 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期间变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21（正特）0128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临海（抵）字0255号）、《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19（正特）0323号）约定的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变更为16,500万元，将担保债权期间变更为2016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将抵押物总价值变更为16,500万元。

（5）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66100ZGDB202100001），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6,841.30万元。

（6）2021年4月2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66100ZGDB202100006），约定发行人以“（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967.6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还款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前述贷款期间一直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一）/3.租赁房产情况”。

2. 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临海午阳塑业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560	15元/平方米/月	2020.10.1-2023.9.30
2	发行人	浙江勇龙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西面厂房及部分场地	厂房13,170平方米 场地4,542平方米	第一年至第三年38.639万元/月； 第四年至第五年46.095万元/月	2020.11.10-2025.12.31
3	发行人	高秀园艺	临海大道558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2,900	年租金278,400元	2021.7.1-2022.6.30
4	发行人	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558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3,324	年租金319,104元	2021.1.1-2021.12.31
5	发行人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300	15元/平方米/月	2021.8.1-2023.9.30
6	中泰制管	台州市胜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558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1,655.04	年租金158,880元	2021.9.1-2022.8.31

3. 租赁和出租房产定价的原因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出租房产，系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及生产组织及时性，节省零配件运输费用，同时解决部分厂房闲置并发挥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系由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特休闲用品上海分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经营所需。上海正特休闲用品上海分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租赁房产为办公及仓储场所，均不涉及生产环节，若不能成功续租，发行人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搬迁成本亦较低。因此承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以上房产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相近区位房屋租赁价格信息，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以上涉租房产附近区域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或出租的房产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前述发行人与高秀园艺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89,628.14 平方米、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300,469.04 平方米，承租境内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431.6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0.14%，每月发生租赁费用 47,298.30 元；出租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5,909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8.62%，每月产生租赁收入 52.23 万元。发行人出租及租赁的房产面积及租金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不依赖涉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各方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产的租金均参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和出租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zhengte.com.cn>）、百度搜索引擎网站（<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5）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和质量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注重产品质量控制，走精品化产品路线，并制定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和物流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严格对各环节执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内控制度》《采购内控制度》《供方评定控制程序》《供应商与合作伙伴选择与控制管理程序》《境外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通过对供应商的选择、定期评估，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原材料，从源头控制原材料品质。

2. 生产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提升与管理办法》《车间品质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内控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不断提高和改善产品质量。

3. 仓储和物流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集装箱安全管理控制制度》《运输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确保发行人产品在存储、运输等阶段得到有效防护，确保产品不损坏、不丢失，完好到达目的地。

此外，发行人现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CN19/21778), 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 管理体系要求。

发行人按照 ISO 9001: 2015 体系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实施对采购、生产、出库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为及时获取、分析、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需求, 公司还建立了《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安排有关人员跟踪处理。

此外,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关键特性、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存在的风险进行重点控制并采取适宜的管理措施和方法。通过对质量控制点的人员设置、设备使用、程序文件使用等进行规范, 使得产品质量风险处于控制中。公司每年会接受 SGS 对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还会定期接受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 品质管理部门也定期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实施评估, 内外部相结合的监督得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综上,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根据《审计报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 本所律师对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检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等网站并经查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二)/2.”披露的诉讼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没有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 亦没有发现关于发行人质量事故或纠纷以及产品召回事件的报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产品退换货情况，产品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货金额	470.37	1,234.93	854.62	968.2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1.36%	1.27%	1.38%

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8%、1.27%、1.36%及0.70%，均在合理范围内，且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正常退换货，不存在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cjg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技术标准纠纷发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以及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事故急救预案》《职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对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职责、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度具

备有效性并得到了切实的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培训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举行了多次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1	灭火器	1,703	运行良好
2	消防栓	301	运行良好
3	消防泵房	1	运行良好
4	防火卷帘门	15	运行良好
5	除尘设施	2	运行良好
6	废气塔	8	运行良好
7	可燃气体报警器	5	运行良好
8	防雷设施	165	运行良好

除以上安全设施外，发行人在各个生产线根据情况不同设有防护栏、安全罩等集成安全设施。发行人定期对以上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清单及相关凭证、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jtz.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临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1年1月21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8月18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已覆盖整个报告期。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量、用工总人数及其变化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2,077	1,628	1,483	1,453
在册员工人数增长比例(%)	27.58	9.78	2.06	-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111	133	25	24
用工总人数(人)	2,188	1,761	1,508	1,477
用工总人数增长比例(%)	24.25	16.78	2.10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377.27	85,321.90	63,001.77	62,684.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35.43	0.51	-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3,870.71	24,054.97	18,013.82	15,336.90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	33.54	17.4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量及用工总人数均逐年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而逐年增长，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 人员	127	6.11	124	7.62	117	7.89	110	7.57
研发和技 术人员	172	8.28	155	9.52	137	9.24	141	9.70
销售人员	62	2.99	54	3.32	37	2.49	46	3.17
生产人员	1,716	82.62	1,295	79.55	1,192	80.38	1,156	79.56
在册员工 总人数	2,077	100.00	1,628	100.00	1,483	100.00	1,45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除2019年末较2018年末研发和技术人员减少4人以及销售人员减少9人外，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及在册员工总数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	9,406.34	13,747.14	9,921.36	10,201.47
同比变动情况	-	38.56%	-2.75%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10,201.47万元、9,921.36万元、13,747.14万元和9,406.3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2019年度职工薪酬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员工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在2019年精简了销售人员，同时基础生产人员比例较2018年有所上升，而发行人销售岗位人员工资较高。职工薪酬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升38.56%，同比增幅较明显主要系公司员工总数上升及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改善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员工结构与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较为一致，且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长，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员工数量、员工结构与产品产量和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较为一致。2019年度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员工结构改变所致。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的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公司产量能跟上客户需求，公司员工数量上升与公司为员工整体待遇、平均薪酬提升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员清单，以及员工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合的缴纳名单和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	缴纳人数	未全面缴纳社	因当月入	自愿放弃	自愿放
----	-----	------	--------	------	------	-----

		全面缴纳 社保人数 (人)	自行缴纳新 农保或新农 合的员工 (人)				
2018. 12. 31	1, 437	773	108	230	8	318	22. 13
2019. 12. 31	1, 467	779	126	250	15	297	20. 25
2020. 12. 31	1, 614	1, 172	88	292	18	44	2. 73
2021. 06. 30	2, 059	1, 314	189	399	45	112	5.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根据前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为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在该等员工自愿选择继续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情况下，发行人未为部分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且发行人向该等员工发放一定的补贴，并为该等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以更好的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② 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对该等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③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入职当月办妥社会保险增员或转移手续，该部分员工会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④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确认其系在公司告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不缴纳社会保险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情况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其将自行承担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与公司无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并不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经济赔偿或费用承担要求。尽管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仍为其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以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2)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96.41	346.11	300.46	405.35
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补贴金额（万元）	3.30	6.58	6.08	4.49
扣除补贴后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293.10	339.53	294.38	400.86
利润总额（万元）	6,528.00	9,435.76	4,813.92	5,476.98
社保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4.49	3.60	6.12	7.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社会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是否违反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

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起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应缴未缴的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积金缴纳人员清单、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人)	应缴未缴纳 比例 (%)
2018 年末	1,437	205	230	69.73
2019 年末	1,467	220	250	67.96
2020 年末	1,614	593	292	45.17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人数(人)	应缴未缴纳 比例 (%)
2021年6月末	2,059	678	399	47.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清单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中有较多外来务工人员，各期比例均在40%以上，该等外来务工人员因无在当地购房的计划、不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减少实际收入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本地员工中也因没有购房意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通过向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方式保障员工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27.42	289.50	245.35	263.87
利润总额（万元）	6,528.00	9,435.76	4,813.92	5,476.98
公积金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	3.07	5.10	4.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

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费用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因发行人各个一线车间的工种繁多，对辅助操作员工的需求较大，且该类员工的流动性也比较大，因此对该部分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在各个一线车间的辅助操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既能在较短时间内缓解招工难的问题，又能节省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11	133	25	24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人）	2,077	1,628	1,483	1,453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用工总量(人)	2,188	1,722	1,508	1,477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5.07	7.72	1.66	1.62

2.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灵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 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员工, 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5006079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西路 733-735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负责人	王小平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才中介,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信息外),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测绘技术咨询, 水电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8-2021 年 6 月

(2) 台州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9GE9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东方永安(浙东)电商产业园 21 号楼三层 310、311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负责人	左义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作时间	2020年5月-2021年6月

(3) 台州市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51780461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东环大道 458 号台州市开元大酒店二楼 888 室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邹如明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
合作时间	2020年6月-2020年7月

(4) 台州灵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灵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TW788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泾头项村（村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周仙莲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0年6月-2020年7月

(5) 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HEH7M3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清化路 82 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应启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6) 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W9T9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桥新村柏叶东路 250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负责人	蒋国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7)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38169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 (6-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负责人	鲁雨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并经查验，上述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已取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1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82201405060003
2	台州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82202001140002
3	台州市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1000201310140007
4	台州灵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82201905090005
5	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82202007160006
6	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1082202102080002
7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0204201609180029

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仅在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修订）》中对劳务派遣人员仅适用于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种的要求。

3.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制管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泰制管在2020年11月和12月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分别占用工总量的15.96%与15.2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泰制管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泰制管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中泰制管2020年11月和12月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根据与该等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监高平均薪酬	15.22	35.25	36.22	32.36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4.26	7.99	6.95	6.85
台州市平均薪酬	-	-	6.91	6.27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元/小时）	21.59	22.69	23.55	21.58
生产人员时薪（元/小时）	26.12	23.50	20.56	20.62

注：台州市平均薪酬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2020年与2021年上半年数据暂未公布。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与台州市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高于台州

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时薪相比，劳务派遣人员时薪不存在异常情况，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性质对于薪酬的要求。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6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享受主体
1	高校毕业生就业生补助	7,230.66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号）	发行人
2	国外展会补助	94,88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6号）	晴天木塑
3	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重大维权援助补助经费	4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发行人
4	2017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三强一制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三强一制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15号）	发行人
5	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	540.00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临科〔2018〕7号）	发行人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3,595.59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	发行人
		3,002.70		晴天木塑
		2,852.37		晴天花园
		14,192.46		中泰制管

			《2017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第一批）》	
7	2017年度临海市绿色制造补助资金	13,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拨2017年度临海市绿色制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8〕21号）	发行人
8	2017年度临海市“企业上云”项目补助金	600.00	临海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临海市“企业上云”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通知》（临信办〔2017〕3号）	发行人
		700.00		晴天花园
9	2017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	6,5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号）	发行人
10	2017年度临海市经济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05,08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收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7号）	发行人
11	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财政专项补助	13,200.00		晴天木塑
12	2017年残疾员工超比例安置奖励	16,6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民政局、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2017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18〕93号）	中泰制管
13	国外展会补助	18,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	晴天木塑

(2) 2019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享受主体
1	2018年社保费返还	2,134,769.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 《关于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发行人
		145,913.54		晴天木塑
		59,314.90		晴天花园
		428,894.64		中泰制管
2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金	1,623,4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45号）	发行人
3	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59号）	发行人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400,54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9〕36 号)	发行人
5	专利授权	27,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 号)	发行人
6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55 号)	发行人
7	2017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87,9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7 号)	发行人
8	创新驱动补贴	25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9〕50 号)	发行人
9	2018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 号)	发行人
10	2017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二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9 号)	发行人
11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二批)政策兑现	10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2020 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7,927.7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0 号)	发行人
13	鼓励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	5,018.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晴天木塑
14	年产 5 万吨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	147,000.00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	中泰制管
15	高校毕业生就业	7,719.76		

	补助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号)	
16	2018年安置残疾员工奖励	10,8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民政局、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2018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19〕92号)	中泰制管
17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500,000.00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号)	发行人
18	机械电子智能化研发补贴	200,0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	发行人

(3) 2020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享受主体
1	2018年度临海市经济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69,85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1号)	发行人
2	外贸补助	50.00		晴天木塑
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43,904.47	临海市人社局《临海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临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社稳办〔2020〕1号) 《2020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34,399.36		晴天木塑
		14,959.98		晴天花园
		207,711.44		中泰制管
4	2018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435,3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号)	发行人
5	2019年度临海市经济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	409,96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预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经济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14号)	发行人
6	2020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	1,98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0〕15号)	发行人
7	2019年临海市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85,5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临海市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2号)	发行人
8	临海市财政局机器人购置奖	298,7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1号)	发行人

9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37号)	发行人
10	知识产权补贴	4,5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20]41号)	发行人
11	以工代训补贴	455,25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公示》	发行人
		9,750.00		晴天花园
12	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补贴	25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44号)	发行人
13	台州好制造展厅参展企业补助	3,000.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台州好制造展厅参展企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14	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499,8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1号)	发行人
15	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补贴	1289,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4号)	发行人
16	“2513”企业培育政策补贴	30,088.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5号)(引进高管奖励)	发行人
17	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补贴	63,8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2号)	发行人
18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10,000.00	《台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意见》	晴天木塑
		10,000.00		晴天花园
19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	14,4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民政局、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19 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社[2020]68号)	中泰制管

(4) 2020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享受主体
1	2020年第四季度集装箱政府补贴	13,4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15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号）	发行人
2	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218,056.7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8号）	发行人
3	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9,459.6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8号）	晴天木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主要以每年一次或以单次项目申请为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受地区发展、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包含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及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分别为439.82万元、785.36万元、504.55万元及86.89万元，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3%、16.31%、5.35%及1.33%，比例相对较小。基于未来地区发展、产业扶持等因素，发行人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因此，各期政府补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

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50%的优惠政策，2018-2021年6月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369,648.38元、366,325.82元、672,567.07元和363,316.53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子公司中泰制管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8.64万元/年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2018-2020年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1,214,011.25元、1,888,220.22元和1,870,636.85元。

（2）土地使用税

①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相关法规，2018年度公司收到2017年7-12月和2018年1-6月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分别为887,765.19元和966,727.59元。

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相关法规，公司2018年7-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土地使用税减免80%，减免金额分别为966,727.59元、2,007,455.15元、1,789,436.16元和816,586.47元。

③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规，子公司中泰制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收到2017年度和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分别为65,765.52元和65,765.52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土地使用税减免100%，减免金额分别为65,765.52元、65,765.52元和32,882.76元。

（3）企业所得税

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5〕256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9〕70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子公司中泰制管2018-2021年6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金额的100%加计扣除。

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2021年1-6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并具有可持续性

（1）经核查，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三类“再生资源”中3.7项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退税比例为50%。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生效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中泰制管报告期内月安置残疾员工数量超过财税〔2016〕52号文规定的10人和25%的比例要求。	符合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符合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五）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B 级或以上	中泰制管报告期各期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B 级或以上。	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系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中共临海市委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市委〔2019〕68号）、临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66号）等规定，按照企业环境资源效益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上一年度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列入A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列入B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列入C、D类的企业，不予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8月27日，临海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临海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初步评价结果公示》，发行人评级为B类，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政策。该政策系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利措施，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	中泰制管报告期内月平均安置残疾员工数量超过规定的10人和25%的比例要求。	符合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符合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纳税人支付给每位残疾人的应发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市、县（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扣除相关社会保险个人自负部分及其他个人应付部分的实发工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资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支付给每位残疾职工个人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中泰制管为残疾人上岗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本设施。	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该政策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系浙江省税务机关发布并在浙江省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成立时间1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外观设计专利203项，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其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4.	符合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研发人员比例在 10%以上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3%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发行人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
-------------	--------	--------

		定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符合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中泰制管为残疾人上岗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本设施。	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系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晴天花园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等规定均属于国家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7

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包括半成品采购及外协加工。请发行人披露：（1）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的总体情况、金额、占比；（2）发行人关于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的区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合同性质上有何实质区别；（3）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4）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6）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7）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方式主要包括：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关键工序环节及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半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的区别等。

（2）取得发行人《外协半成品管理制度》《缝纫外协管理程序》等，了解发行人相关安排及管理制度，包括外协采购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定价方式、货款结算等。

（3）会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复核外协采购的定价过程和外协采购的核算方法，统计、分析各期外协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采用外协模式、对外协半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的区分是否符合惯例。

(5) 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背景、对外投资情况等。

(6) 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外协供应商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的外协采购金额。

走访和函证的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3,848.96	5,673.92	4,149.01	5,138.39
访谈金额	2,997.55	4,742.67	3,509.83	4,656.44
访谈比例(%)	77.88	83.59	84.59	90.62
回函金额	2,994.66	4,742.67	3,509.83	4,656.44
回函比例(%)	77.80	83.59	84.59	90.62

(7) 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占其对外销售的比例，分析外协供应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况，并确认其生产经营具有合理的利润。

(8) 获取外协供应商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获取发行人和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分析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承担机制、外协半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的区别等。

(二) 核查依据和结论

1. 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的总体情况、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外协半成品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两种模式。外协半成品采购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委托其生产的金工件半成品，金工件半成品主要系产成品中所需的结构件、冲压件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为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

发行人采用外协模式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表面喷涂、金加工、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是发行人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车间独立完成，发行人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则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和内部经营不经济的特点，发行人将这部分工序全部或部分予以外协，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

(2) 外协厂商为从事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其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

(3) 发行人生产、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在订单高峰期，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生产压力较大，而客户对发行人的生产交期要求较高。通过引进专业外协生产商，有助于提高相关生产环节的供应效率，确保相关外协产品的及时供应，提升了部分生产工序的工作效率，从而缓解订单高峰的产能压力，提高了生产周转效率。

综上，通过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调整安排，发行人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相关产品供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半成品采购情况统计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半成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注1)	939.99	2.21	2,364.56	4.28	1,450.91	3.79	2,246.15	5.08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注2)	1,598.75	3.77	1,551.66	2.81	927.70	2.42	915.95	2.07
临海市和美	0.00	0.00	0.00	0.00	555.03	1.45	922.30	2.09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注3）								
合计	2,538.74	5.98	3,916.22	7.10	2,933.64	7.66	4,084.40	9.24

注1：包含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

注2：包含发行人对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

注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额不包含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总额	1,310.23	3.09	1,757.70	3.18	1,215.37	3.17	1,053.99	2.38
其中：塑料件（注1）	458.81	1.08	826.45	1.50	576.19	1.50	572.04	1.29
缝纫	808.24	1.90	855.85	1.55	553.47	1.44	451.01	1.02
其他（注2）	43.17	0.10	75.40	0.14	85.71	0.22	30.94	0.07

注1：塑料件加工全部向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

注2：系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半成品采购额分别为4,084.40万元、2,933.64万元、3,916.22万元和2,538.7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9.24%、7.66%、7.10%和5.98%。金工件半成品外协采购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发行人逐步加大自制力度以代替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分别为1,053.99万元、1,215.37万元、1,757.70万元和1,310.2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2.38%、3.17%、3.18%和3.09%。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塑料件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塑料件加工外协规模与发行人规模同步发展。发行人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遮阳篷类产品产销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持续上

升。

2. 发行人关于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的区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合同性质上有何实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方式即发行人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规格、质量标准的金工件半成品部件；外协加工服务即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工序予以外协。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均存在把生产环节中非核心工序部分/全部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如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17年9月申报稿）中披露，“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尤其在生产旺季，公司会依据订单数量、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具体情况，将部分订单中成型、焊接、研磨、编藤等生产工序或者全部生产工序交由第三方负责完成”。发行人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特点，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模式不存在异常之处。

经检索公开信息，部分上市（拟上市）公司也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予以区分，具体如下：

公司	文件	披露内容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021年9月上会稿)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存在外协厂商包工不包料和包工包料（部分原材料）两种情形： 1)包工不包料模式为公司提供加工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购买加工所需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 2)包工包料（部分料）模式系公司提供加工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购买部分原材料下单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该模式下部分原材料由外协厂商自行购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021年5月申报稿)	外协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成型、研配、喷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经公司驻场人员检验合格后交付。 工序外协包括“包工包料”和“带料加工”两种模式。 1)包工包料模式指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后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委托加工任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加工费。 2)带料加工模式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产品或加工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

		主要为加工费。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12月）	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包括两种： 1) 包工不包料模式：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的方式，由加工企业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此类模式主要为PCBA的贴片。公司提供PCB板及电子元器件，由加工企业负责贴片。 2) 包工包料模式：即公司仅提供加工图纸及材料要求，加工企业包工包料的模式：此类模式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材料要求自行采购材料，并按照公司的加工图纸进行加工，公司向加工企业采购加工后的部件。此类模式主要为钣金件及机加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查，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半成品和外协加工服务的区别如下：

项目	外协半成品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内容	金工件	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其他加工（注）
发行人原材料提供情况	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	发行人提供绝大部分原材料
采购定价方式	2018年至2019年5月，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2019年5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	定额加工费

注：其他加工系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由上表可见，外协半成品采购采用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规格、质量标准的金工件半成品部件，支付货款；外协加工服务即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工序予以外协，原材料基本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厂商负责加工，发行人支付加工费。两种模式在材料提供、定价方式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

因此，外协半成品采购模式有别于外协加工模式，将两者进行区分具备一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行业惯例的情形。

3.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表面喷涂、金加工、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是发行人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车间独立完成，发行人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未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始终掌握着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等关键操作环节及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外协厂商则从事金工件、塑料件的加工和缝纫，相关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较容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因此，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4.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合同，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半成品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期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包括：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郭军机械厂、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其中，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郭军机械厂和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金工件半成品；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塑料件加工服务。

根据相关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015509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项灵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小田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灵军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临海市郭军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L565750682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郭军
注册资本	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筑村白筑水库旁边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军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0735960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经营范围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胜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叶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表弟

(4)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5687383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临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无 2032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工艺品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临皖持股 60%，李宝珠持股 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走访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中，除和美休闲持股100%的股东叶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表弟外，其余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供应商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占外协供应商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注 1）	89.95%	99.28%	96.17%	96.86%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注 2）	81.95%	93.45%	84.85%	84.70%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注 3）	/	/	93.06%	96.3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103.23% （注 4）	97.06%	93.74%	96.62%

注 1：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注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带来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

注 4：上表占比=公司直接采购额/外协厂商营业收入，公司直接采购金额按照未扣除公司提供给外协厂商材料金额的采购额计算，由于入账的时间性差异，上表出现高于 100%的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占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外协供应商基本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此外，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12.15	3,731.03	2,443.22	3,375.98
毛利	261.86	590.70	409.24	577.04
毛利率	16.24%	15.83%	16.75%	17.09%
净利润	46.08	70.05	45.87	27.46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3.49	1,911.84	1,290.64	1,214.57
毛利	229.31	167.57	140.08	131.50
毛利率	11.22%	8.76%	10.85%	10.83%
净利润	130.15	70.50	58.30	47.07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3)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76.23	1,626.52
毛利	/	/	-79.17	194.65
毛利率		/	-7.36%	11.97%
净利润	/	/	-205.68	4.02

(4)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2.40	2,005.80	1,522.68	1,503.42

毛利	110.34	134.91	122.97	113.69
毛利率	10.10%	6.73%	8.08%	7.56%
净利润	90.29	104.72	77.93	51.69

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导致和美休闲 2019 年出现亏损（销售规模下降、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带来毛利出现负数）、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外，和美休闲 2018 年度及其他外协厂商各年度均留有合理的经营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及服务。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外，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

6.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为保证外协半成品和外协加工服务的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外协半成品管理制度》《缝纫外协管理程序》在内的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外协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和外协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关于外协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事项的安排。根据发行人和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采购产品到发行人工厂处，发行人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合同标准和内部质量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发行人在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异议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厂商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及时调换和退货；此外，进货检验时发行人质检判定的不合格品，外协厂商必须在约定期限内补回，超过约定期限按照逾期处理，外协厂商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对于外协产品，在外协产品入库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仍将继续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金加工和塑料件加工、缝纫，上述生产工序不存在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表面喷涂、金加工、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是发行人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车间独立完成，且发行人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则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特点，发行人将这部分工序全部或部分予以外协，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半成品供应。

发行人外协生产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较容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不存在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外，主要外协厂商从事发行人半成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获取了合理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和美休闲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美休闲的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8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对美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52.14 万元、40,949.80 万元和 61,01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9%、65.00%和 71.51%。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

1、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加征关税清单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gss.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

2018 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2018 年 7 月 6 日，第一批中的 340 亿美元商品被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一批中其他 160 亿美元商品 25% 关税落地。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 15% 的进口关税。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 3,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发行人销售的部分产品在上述关税加征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沃尔玛、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Jewett-Cameron Company 及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美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北美销售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沃尔玛	折叠篷	20,996.06	56.87%	33.13%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3,076.81	8.33%	4.85%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4,308.68	11.67%	6.80%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4,072.21	11.03%	6.43%
合计			32,453.77	87.90%	51.21%
2020 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28,992.93	46.81%	33.98%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5,519.79	8.91%	6.47%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12,026.67	19.42%	14.10%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12,197.56	19.69%	14.30%
合计			58,736.95	94.83%	68.84%
2019 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22,391.67	53.58%	39.78%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4,663.37	11.16%	8.29%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6,793.63	16.26%	12.07%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5,245.17	12.55%	9.32%
合计			39,093.83	93.55%	69.46%
2018 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17,517.79	41.52%	27.95%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3,925.13	9.30%	6.26%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12,741.42	30.20%	20.33%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4,877.22	11.56%	7.78%
合计			39,061.55	92.59%	62.32%

注：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为全球性大型商超，发行人与其全球各个区域市场的连锁超市签订合作协议，上表列示金额为位于北美市场的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连锁超市客户的销售额。

上表中，发行人向沃尔玛、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Jewett-Cameron Company 销售的产品均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而发行人电商模式下向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 销售的产品受加征关税影响较小，向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 销售的产品中，仅有少部分产品

(零星户外家具、家具配件两类) 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

2、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总体上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稳中有升，长期来看，得益于发行人已建立的产品、制造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由发行人下调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将部分损失转由发行人承担，最终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对美主要客户约定的双方承担关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结算条款及关税承担	加征关税情况及折价情况
1	沃尔玛	折叠篷	FOB, 客户承担关税	1) 加征关税 15%期间, 和客户协商后部分新订单发行人承担 5%; 2) 加征关税 7.5%期间, 和客户协商后部分新订单发行人承担 2.5%。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汽车篷	FOB, 客户承担关税	1) 加征关税 15%期间, 和客户协商后部分新订单发行人承担 3%; 2) 加征关税 7.5%期间, 和客户协商后部分新订单发行人承担 1.5%。
3	Jewett-Cameron Company	宠物屋	FOB, 客户承担关税	根据 Jewett-Cameron Company 终端客户情况, 和客户协商后部分新订单发行人承担 5%-25%不等。
4	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伞	1) 授权运营模式下, 共同承担关税; 2) 卖断式销售模式下, 由四海商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自行承担关税	主要产品(遮阳伞类)未在关税加征清单之列。 以下产品存在加征关税的情况: 零星户外家具及家具配件类产品(吊床、围栏、家具罩等)按照关税清单加征政策执行; 授权运营模式下, 电商加征的关税增加了项目利润表费用, 由发行人与四

				海 商 舟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 LLC 共同承担。
--	--	--	--	--

注：上述关税承担比例安排系客户和发行人针对加征关税政策沟通达成的方案（方案比例），因发行人与客户议价、定价时亦考虑折扣等其他因素，因此以发行人实际关税承担情况在方案比例上下略有浮动。

综上，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客户通过由发行人下调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将部分损失转由发行人承担，最终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出口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地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58,680.05	92.59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58,447.95	93.24
其中：北美	36,920.18	58.25	61,937.11	72.59	41,790.38	66.33	42,188.03	67.30
欧洲	18,235.04	28.77	14,957.86	17.53	13,177.40	20.92	12,534.60	20.00
亚洲	3,200.47	5.05	4,278.50	5.01	4,681.05	7.43	2,770.31	4.42
其他	324.36	0.51	1,597.97	1.87	616.95	0.98	955.01	1.52
内销小计	4,697.22	7.41	2,550.46	2.99	2,735.99	4.34	4,236.06	6.76
合计	63,377.27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62,68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德国、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中国香港、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站（<http://itpp.trb.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syx/index.html>）、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查询所获公开信息，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地区）针对发行人出口到该等国家（地区）的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主要包括：

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地区	相关贸易政策	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国	2018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第一批中的340亿美元商品被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第一批中其他160亿美元商品25%关税落地。	发行人部分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一）
	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并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25%。	
	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15%的进口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欧盟	自2021年7月1日起，欧盟新增值法规生效，取消订购自欧盟外、22欧元以下小额货物的增值税豁免。	发行人小额货物出口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欧盟、英国、加拿大	自2021年12月1日起，因部分国家/地区不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我国海关对自中国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地货物，不再签发普遍优惠制度原产地证书。	该政策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法国	2017年1月，法国环境、能源和海洋部发布关于家具产品挥发性污染物排放标签的法令（Decree）和命令（Order），规定了挥发性污染物排放的标签，并禁止CMR1（第1类：致癌、致畸、生殖毒性）和CMR2（第2类）。	发行人出口产品中未发现该类物质，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	自2019年4月1日起，日本不再给予中国输日货物“普惠制”待遇，我国海关不再对自中国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日本进料加工证书。	发行人对日本销售比例较小，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4月，日本国会完成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对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十个国家生效。	RCEP生效后，发行人出口货物可适用RCEP关税优惠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用品，不属于进出口管制产品。报告期内，总体上发行人对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稳中有升，长期来看，得益于公司已建立的产品、制造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产品

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5%、13%、10%、9%、5%。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4%、95.66%、97.01%和92.5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534.30万元、5,274.86万元、6,283.61万元和4,945.95万元。

发行人外销比例相对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影响相对较小。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10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

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更换周期较短，存量换新需求稳定。一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换周期在 1-3 年。	立木信息咨询 《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 版）》	立木信息咨询系中国细分的研究咨询产业门户网站。该网站由具有政府背景的资深顾问及海外华人学者联合创立。立木信息咨询与国内各大数据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市场调研队伍；拥有一批熟悉生产技术和市场行情的专家。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2	欧美市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约占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由联合国统计署于 1960 年代创建，是国际海关组织汇总所有成员上报的各自进出口贸易情况的综合信息数据库。目前，UNComtrade 数据库提供来自 200 多个报告国家或地区的 33 亿条商品贸易记录，涵盖 6000 多种不同的产品和全球 99% 的商品交易；数据持续更新，每年增加约 3 亿条	是	否	否	否	否
3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在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全球进口规模（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4	全球休闲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分地区）（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5	2019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 370 亿美元以上, 规模较大。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08%, 稳步增长。就地区分布而言, 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 50%以上, 且市场规模绝对额呈增长趋势。		记录。该数据库为公开数据库, 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6	2019 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 103.93 亿美元, 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			是	否	否	否	否
7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 (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8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稳步扩张,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5%。			是	否	否	否	否
9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进口规模 (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0	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33,616元增长到2020年的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12,363元增长到2020年的17,131元。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	是	否	否	否	否
11	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2	2020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2,699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31,930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86%。		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是	否	否	否	否
13	2019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为28.1亿元,同比增长18.57%,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为10.20%,预计到2024年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达到55.4亿元,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提升至12.02%。	智研咨询 《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是中国知名的研究报告服务商。其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 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 的或付费的 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 网络文章或非 公开资料
14	2015年至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用品市场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例逐年提升，预计2020年中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突破30亿元。			是	否	否	否	否
15	2019年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208.18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是	否	否	否	否
16	2019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产品主要产品的各国出口额占比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	系海关总署开发设计的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系统，为公开数据库。为进一步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海关统计数据，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中国海关开发设计该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7	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15%，欧洲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9%。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国际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是国际领先的独立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为全球的教育研究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咨询机构等的专业人士提供商务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其下设的 Passport 数据库内容涵盖了宏观国家地区信息、行业产业信息以及消费者信息，帮助使用者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全面掌握各国的商业环境及其变化，了解行业发展的动态；可提供全球 100 个国家的行业数据，以及 210 个国家的宏观数据与消费者数据。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需要付费查看，但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18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 (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19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 (图表)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0	2019年、2020年美国电商零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6%、32.03%，电商渠道2020年销售额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提升。	https://ycharts.com/indicators/us_ecommerce_sales , Y网站披露的美国商务局数据	美国商务部系美国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发展国内商业与其他国家贸易。美国商务部人口调查局和经济分析局负责整理发布的《美国统计摘要》，该数据是美国政府发布的最权威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否	否
21	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年报、企业网站及招股书、企查查	/	是	否	否	否	否
22	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网站	/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3	75%的企业反映人工成本快速攀升，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已经成为企业反映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2019 年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具体执行中外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项目；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商务洽谈及产品展览活动；开展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及融资服务；负责《中国中小企业》杂志、《中国中小企业年鉴》编辑、出版、发行；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书数据引用原文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介绍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4	2020 年全球家具市场的市场容量为 5,098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家具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增速会维持在 3.55%左右，全球户外家具市场容量亦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率将保持在 4%-7.5%之间。	Statista (《Outdoor furniture mark	Statista 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同时，Statista 也进行市场调查，市场预测，数据分析发表报告等，其独家报告和分析被 New York Times, Wall Street Journal, Business Insider, Forbes 等媒体使用。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国际组织数据库、政府机构、权威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或出具的相关报告，该等数据具备公开性、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部分行业数据更新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具体来源
1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15%，欧洲地区 2014 年-2019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9%。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23%，欧洲地区 2014 年-2020 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 16%。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2014-2020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3	2014-2019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2014-2020 年北美地区家具及庭院用品的线上零售额（图表）	

发行人更新的行业数据来源于权威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能够真实地反映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查阅了国际组织数据库网站、第三方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平台、政府机构发文/官方网站、企业官方网站等资料，并对相关的数据及内容进行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内容真实准确。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是否有人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简历如下：

于建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至200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今，历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2002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2015年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自2019年1月起开始担任法学院副院长，并兼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钟永成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建平、钟永成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独立董事李海龙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为浙江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为河南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部属高等学校），据此李海龙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

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关于兼职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李海龙同志兼职的情况说明》，浙江财经大学党委于2020年7月7日审议同意李海龙兼任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时间为3年，其履职报酬需全额汇入学校专户，兼职所得报酬统一按照学校中层干部有关规定予以发放。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陈永辉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营销经理；2006年-2010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2011年-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至今，兼任高秀园艺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物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投资执行董事。
2	张黎	董事	张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正特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正特有限投融资部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2010年至今，兼任高秀园艺监事，2016年至今，兼任正特投资监事。
3	李海荣	董事	李海荣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2003年至2012年，任正特实业/正特有限行政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正特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自主创业；2016年至今，任正特股份安全环保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正特股份董事。
4	侯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侯姗姗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职于正泰工艺品、正特实业；2005至2013年，任职于正特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正特有限缝纫分厂厂长；2016年至2020年，任正特股份车间负责人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正特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正特股份董事。
5	于建平	独立董事	于建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至200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今，历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6	李海龙	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2002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2015年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自2019年1月起开始担任法学院副院长，并兼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7	钟永成	独立董事	钟永成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8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侯小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9	刘曼璐	监事	刘曼璐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0	谭刚龙	职工监事	谭刚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钱江集团（无锡）金属

			薄板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张家港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正特有限生产部、子公司中泰制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周善彪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先后任浙江天地园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北京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浙江申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张美丽	副总经理	张美丽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至2012年，任正特实业业务经理；2013年，任晴天花园产品总监；2014年至2017年任平湖市阿西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西娜”）副总经理；2018年1月-10月，任嘉兴市瑞森户外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森”）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正特股份业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正特股份副总经理。
13	Patrick Johannes Maria VAN LIEROP	核心技术人员	Patrick Johannes Maria VAN LIEROP先生：1988年1月出生，荷兰国籍，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先后任荷兰吉斯本公司项目工程师、设计研发经理；2014年至2019年，先后任职于沃客空间（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杰奈适（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运营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正特股份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研发总监。
14	周健	核心技术人员	周健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正特有限/正特股份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15	林聪	核心技术人员	林聪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正特有限/正特股份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2021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换届选举事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到任之前，原相关人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如上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美丽曾任职的阿西娜（于2019年4月注销）、嘉兴瑞森涉及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除张美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任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美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美丽未与阿西娜、嘉兴瑞森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时亦未收到前述公司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通知，不存在对上述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美丽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卡流水记录，张美丽

离职后未收到过前述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美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美丽在嘉兴瑞森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海外市场销售工作，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主要负责销售业务，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其所承担的职务不涉及知识产权工作，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根据张美丽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张美丽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张美丽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阿西娜和嘉兴瑞森的情形，但张美丽自阿西娜和嘉兴瑞森离职后与阿西娜、嘉兴瑞森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销售业务，不参与研究项目，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张美丽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	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李海龙、于建平、钟永成	陈永辉、崔长青、席宇清、周善彪、柯跃斌	/
第一次变动（2020年）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席宇清、李海龙、于建平、钟永成	陈永辉、席宇清、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	崔长青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荣为董事；柯跃斌因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侯姗姗、张美丽为副总经理
第二次变动 (2021年4月)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李海龙、于建平、钟永成	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	席宇清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姗姗为董事

(二)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2人，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6人，其中3人（侯姗姗、张美丽、李海荣）系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该人员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其中席宇清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崔长青、柯跃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变动较小。

2. 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出于优化公司治理适当调整及董事个人原因而发生的。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崔长青离职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外贸销售业务，崔

长青离职后，发行人聘任李海荣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张美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并由张美丽负责外贸销售业务，李海荣和张美丽分别于2016年、2018年入职发行人，并于2020年6月分别被聘任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因此崔长青离职并由李海荣、张美丽分别接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柯跃斌离职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柯跃斌离职后，发行人聘任侯姗姗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侯姗姗自1996年开始在发行人的前身正泰工艺品任职，后历任生产车间员工、生产部经理、正特有限缝纫分厂厂长、正特股份篷厂厂长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熟悉发行人生产业务，柯跃斌离职后由侯姗姗接替其职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李海荣、张美丽、侯姗姗在岗位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优化公司治理适当调整及董事个人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13

发行人曾于2016年6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

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6 月进行首发 IPO 的申报，当时申报的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后由于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将有较为明显下滑，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申请将申报材料撤回。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已有较为明显的上升，尤其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获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7,313.37	90,988.10	67,481.46	70,389.12
营业成本	52,668.40	66,296.03	48,913.57	54,484.53
营业利润	6,477.83	10,854.50	4,791.39	5,624.96
利润总额	6,528.00	9,435.76	4,813.92	5,476.98
净利润	5,681.09	8,132.70	4,066.98	4,4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21.59	8,021.94	4,159.15	4,77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34.60	8,020.09	4,807.01	4,427.9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结合公司所获订单、新产品开发等情况综合判断，预计发行人未来两年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健增长趋势，经营业绩明显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及之前年度，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其他信息披露部分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1	/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前次申报后，2018年12月，公司原股东郑荷妹、阮凤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

2	和美休闲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和美休闲作为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叶胜于本报告期内取得和美休闲100%股权，因此本次申报期将和美休闲作为关联方披露，公司与和美休闲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作为关联方披露	伟星创投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原则，将伟星创投和报告期内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该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日本高秀未比照关联方披露	日本高秀比照关联方披露	日本高秀为发行人联营企业高秀园艺的联营方，因日本高秀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将日本高秀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日本高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5	董事：崔长青、席宇清 高级管理人员：席宇清、柯跃斌	董事：李海荣、侯姗姗 高级管理人员：侯姗姗、张美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后，公司进行了重新选举、任命。
6	募集资金项目： 新增年产80万件遮阳制品项目、年产23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市场需求等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结合公司所获订单、新产品开发等情况综合判断，预计发行人未来两年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健增长趋势，经营业绩明显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其他信息披露部分存在差异均有合理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慧

王 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正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51%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30.11 万元，净资产 11,452.74 万元，2020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62.52 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陈永辉 51%；陈华君 34%；陈宣义 15%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正特管理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66%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7.55 万元，净资产 1,298.06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0.28 万元	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	陈永辉 66%；陈华君 34%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股 97.50%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10.93 万元，净资产 3,010.20 万元，2020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47.13 万元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正特投资 97.50%；冯慧青 2.50%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春晨置业	陈华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82.92 万元，净资产 9,320.76 万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 496-500 号	陈华君 80%；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胞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事			元，2020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9.63万元			妹、发行人董事张黎之配偶
5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85.71%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水带、水管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39万元，净资产393.8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45.21万元，净利润7.08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卢志建85.71%；金秀君14.29%	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建，系发行人监事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
6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建平持股25%并担任董事长	审计、会计服务、咨询服务	出具鉴证类报告等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99.95万元，净资产608.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80.32万元，净利润98.68万元	杭州市灵溪北路21号合生国贸中心6幢6楼C座	李勇成40%；于建平25%；袁曼10%；严蓬蓬10%；谢洪源10%；冯晋5%	实际控制人为李勇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建平持有15%的合伙份额	投资、咨询	不涉及	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2,000.01万元，净资产1,999.92万元，2021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08万元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幢1022室	贾臻予17.50%；于建平15.00%；江永忠12.50%；朱力昂10.00%；李林7.50%；陈融7.50%；王桢智5.00%；张劲5.00%；王赢5.00%；陈俊明5.00%；沈慧芬5.00%；任海斌5.00%	实际控制人为朱力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嘉兴一点灵犀股权投资合伙	于建平持有13.1579%	股权投资	不涉及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	林光59.8684%；于建平13.1579%；王桢智9.8684%；王赢9.8684%；朱力昂6.5789%；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实际控制人为林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份额				金小镇1号楼179室-2	合伙）0.6579%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宁波象保合作区沅沅吾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建平持有8.4585%的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89.38万元，净资产2,089.37万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2.63万元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109室	阮静波24.9780%；陈熹19.8927%；王赢9.9512%；陈波9.9512%；于建平8.4585%；朱力昂6.4683%；李勇成5.4732%；江永忠4.9756%；王桢智4.9756%；杭州沅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56%	实际控制人为陈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无锡同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于建平持股1.30%	机电一体化工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及改造	机械化包装生产线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890.12万元，净资产2,575.4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270.23万元，净利润13.29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	尤健56.00%；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楼晟7.70%；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华宇锋5.00%；肖明良5.00%；德清嘉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蔡俊杰2.00%；华江2.00%；于建平1.30%	实际控制人为尤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1	杭州道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68 万元，净资产 94.68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0.0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19 室	范伟华 75%；胡永忠 25%	实际控制人为范伟华，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建平之妹夫
12	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	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建材、小五金、水暖器材、低压电器、消防器材、日用品零售	五金材料	/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兴康南路 185 号	/	实际控制人为范伟华，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建平之妹夫
13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钟永成持股 55%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企业商务服务	企业商务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3 万元，净资产 0.02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无净利润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01 室	钟永成 55%；吴丹君 45%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永成持股 50.6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咨询服务	企业咨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6.11 万元，净资产 135.4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0.09 万元，净利润 18.65 万元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 楼	钟永成 50.60%；吴丹君 49.40%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5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钟永成持股 50.6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会计培训	会计技能培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66 万元，净资产 9.5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9.94 万元，净利润 9.12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01 室	钟永成 50.60%；吴丹君 41.40%；吴良列 8%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6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钟永成持有 50.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8.02 万元，净资产 6.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2.39 万元，净利润 24.03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01 室	钟永成 50.60%；吴丹君 49.40%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7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钟永成持 50.60% 的合伙份额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等	咨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6.19 万元，净资产 52.8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9.41 万元，净利润 54.29 万元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 楼	钟永成 50.60%；吴丹君 41.40%；吴良列 8%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8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钟永成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工程项目咨询	咨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41 万元，净资产 59.1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62 万元，净利润 0.78 万元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 楼	钟永成 50%；吴丹君 50%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永成持 9.9237%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39.63 万元，净资产 8,439.63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812.82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422 室	钱海鹏 11.4504%；钟永成 9.9237%；姚芝红 7.6336%；马德堂 7.6336%；陈建军 7.6336%；谢希 6.8702%；胡云东 4.5802%；杭州儒昭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802%；叶自若 3.8168%；王玉美 3.0534%；王妙定 2.5450%；戴福根 2.5446%；张宏伟 2.5440%；陈能燕 2.2901%；宓亦颖 2.2901%；周城 2.2901%；孙暉毓 2.2901%；林键 2.2901%；柳庆华 2.2901%；王文勇 2.2901%；沈兴良 2.2901%；林燕飞 2.2901%；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01%；孙剑华 1.1450%；宋惠慈 1.1450%	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永成持有 6.6667%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85.63 万元，净资产 4,285.63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463.97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334 室	浙江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王妙定 10.0000%；钟永成 6.6667%；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7%；陈楚 5.0000%；徐勇 5.0000%；吴薇 5.0000%；练伟 5.0000%；张黄瞩 5.0000%；王苓秋 5.0000%；徐静莉 5.0000%；魏杭英 5.0000%；徐建华 5.0000%；张颂辉 5.0000%；宁波嘉时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绍兴越城区凯澳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1	兰溪普华同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永成持有 6.5402% 的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0,616.82万元，净资产30,560.40万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4.29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B座802室	兰溪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690%；丁谢峰9.8103%；宁波江北普华三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061%；姚芝红8.1753%；杭州普乐梵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753%；钟永成6.5402%；胡云东6.5402%；杭州儒昭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402%；徐国海5.5592%；韩胜3.2701%；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701%；陆金华1.6351%；陈斌1.6351%；王小飞1.6351%；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351%；孙平1.4716%；魏炼红0.9810%；应利康0.9810%；朱新安0.9810%；朱依能0.9810%；邵静宜0.9810%；应静0.3270%	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永成持有 5.7102% 的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693.40万元，净资产19,692.70万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08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06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6888%；高炎康14.2755%；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170%；曹国熊8.0895%；马洪明6.1861%；钟永成5.7102%；杨俊侃4.7585%；俞海平4.7585%；徐小良4.7585%；王莉4.758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989%	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3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钟永成持股 1.0417% 并担任董事	投资业务	咨询服务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8,855.51 万元, 净资产 7,389.47 万元, 营业收入 743.66 万元, 净利润 263.78 万元	温岭市城东街道汇头王村	温岭市总商会 4.1667%; 陈灵巧 2.0833%; 潘灵钢 2.0833%; 周美林 2.0833%; 陈正德 2.0833%; 王秀英 2.0833%; 徐继地 2.0833%; 蔡新荣 2.0833%; 陈才球 2.0833%; 陈根芽 2.0833%; 陈华明 2.0833%; 郭修方 2.0833%; 江夫友 2.0833%; 林国清 2.0833%; 范永廉 2.0833%; 陈玲芳 2.0833%; 陈建军 2.0833%; 陈金华 2.0833%; 阮志明 2.0833%; 胡于青 2.0833%; 颜玲明 2.0833%; 应安君 1.0417%; 阮玲龙 1.0417%; 钟永成 1.0417%; 王青方 1.0417%; 赵儒良 1.0417%; 张仙友 1.0417%; 张小荣 1.0417%; 颜冬友 1.0417%; 屠利华 1.0417%; 陈尚兵 1.0417%; 林岳鸣 1.0417%; 赵昌兰 1.0417%; 朱岳斌 1.0417%; 郭定富 1.0417%; 黄正富 1.0417%; 李建国 1.0417%; 林发明 1.0417%; 陈冠琦 1.0417%; 金鸿云 1.0417%; 江文聪 1.0417%; 戴金飞 1.0417%; 章孝杰 1.0417%; 梁新方 1.0417%; 杨笃铭 1.0417%; 王新平 1.0417%; 周良平 1.0417%; 蔡刚军 1.0417%; 颜邦俊 1.0417%; 陈美良 1.0417%; 陶宗泉 1.0417%; 王军辉 1.0417%; 王学聪 1.0417%; 周鹤铭 1.0417%; 陈仁德 1.0417%; 谢友福 1.0417%; 李立荣 1.0417%; 庄小恩 1.0417%; 颜小兵 1.0417%; 郑小平	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总商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0417%;李琴峰 1.0417%;郭福友 1.0417%;陈根土 1.0417%;李荣华 1.0417%;林仙明 1.0417%;尤冠华 1.0417%;李明增 1.0417%;王学平 1.0417%;张君兵 1.0417%;蔡显彪 0.5208%;赵云富 0.5208%;岳国霖 0.5208%;钱春明 0.5208%;王圣富 0.5208%;王如增 0.5208%;林卫国 0.5208%;陆素琴 0.5208%	
24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钟永成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税务咨询	税务咨询	/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01 室（东北角）	/	实际控制人为钟永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叶胜持股 100% 并担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	不涉及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叶胜 100%	实际控制人为叶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表弟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任经理、执行董事	造、加工					

注 1：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嘉兴一点灵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 2：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

注 3：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2020 年度该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